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6
二、《审核问询函》8.关于境外销售与采购	11
三、《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公司设立与并购	18
14.1 关于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	18
14.2 关于深圳大心	19
四、《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	55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111
一、发行人的概况	1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等	1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十九、诉讼、仲裁或处罚	16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0
附件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17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19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注册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78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778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新增报告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5-1 号

致：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

现信达律师对上交所核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45号”《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针对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

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明确修改的内容外，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83.17万元、-29,290.67万元、-6,833.52万元与-3,591.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393.99万元。

(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8.77万元、-16,448.43万元、-40,476.18万元和-17,610.91万元；公司主要依靠筹资活动带来现金流量，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9,894.14万元。

(3) NAND 存储器市场整体较大，存在大量存储颗粒使用较少导致存储器产品总体价值相对较低的长尾市场，因此暂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2021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下滑、2022年上半年收入环比增长率下降。

(4)公司关于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不够充分且不具有针对性。

另据公开报道：

2022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存储芯片市场开始供过于求，呈现订单减少、价格下跌等趋势，如三星、SK海力士、兆易创新等均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2022年以来存储器市场的“砍单”已不鲜见，“降低库存”成为首要问题。整个市场的供需关系已经由去年的“供不应求”转变为现阶段的“供过于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巨额亏损、期末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经营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2022年收入、净利润预测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公司2022年业绩同比、环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原因。

（2）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呈扩大趋势的原因、主要驱动因素，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目前货币资金存量是否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未来改善现金流的具体措施。

（3）说明量化分析行业下行周期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公司规模小于同行业、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下滑、收入增长率下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4）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披露，特别是前瞻性信息，对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依据，对发行人前瞻性信息各项假设参数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依据，对发行人前瞻性信息各项假设参数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期末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的存储控制芯片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2）公司推向重点客户的产品具有较长的导入周期；（3）公司当前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4）行业周期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5）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以实现人才引进与保持。

经具体分析前述原因，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依据如下：

1、目前货币资金存量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原材料中的存储颗粒属于通用性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 亿元，还有约 1 亿元的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综上，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足以支撑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改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为保障生产活动正常运行及持续研发，公司投入的运营资金逐年增加。为了进一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存货周转效率以减少资金占用；（2）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3）持续加强与大型银行友好合作关系，合理拓展授信额度。

3、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1）公司专注于存储控制技术，自研存储控制芯片覆盖 NAND FLASH 三大产品线且均实现大规模出货；（2）公司核心产品存储控制芯片表现良好，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未来持续增长趋势确定性较强；（4）受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和收入增长率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符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运营情况整体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在国家亟需建设自主可控的存储产业链大背景下，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核心业务表现强劲，已具备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

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稳定，均为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股东提名董事发生变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公司存在有效应对措施

为持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陆续针对性地实施了：（1）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和产品质量；（2）持续加深行业理解、拓展行业应用场景需求；（3）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打造存储生态；（4）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等有效应对措施。

（二）发行人未来是否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分析及假设基础

1、信达律师访谈了保荐机构，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角度审阅了保荐机构所作的发行人未来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分析，从长期来看，基于国家政策对存储器产业链的重视和支持、国民经济未来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提升、NAND FLASH行业及未来存储控制芯片市场总体增长趋势的判断，同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升级迭代情况、市场地位提升及客户拓展情况，公司未来有望继续维持收入增长，逐步改善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具有客观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关于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政策及支持力度无重大改变；
- （3）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居民消费水平和能力逐步提升；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上游原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产能受限的情况；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6）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渐提升，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
- （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9）公司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及研发体系，推进结构及流程优化，在保持人才竞争力的前提下，优化费用支出效率。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对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访谈记录，了解对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了解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资金状况、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方面的核查结论；了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论；了解 2022 年以来市场情况变化及价格走势情况；

2、按照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注意义务，复核保荐机构提供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与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并分析公司未来的前瞻性信息；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巨额亏损且期末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按照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注意义务，复核保荐机构提供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公开获取的经营数据，了解其经营情况；

5、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其是否已经充分披露风险，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做出了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综上，鉴于上述事项属于非法律事项，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并基于对保荐机构的合理信赖，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前瞻性信息各项假设参数的选取谨慎、客观，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8.关于境外销售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香港得一进行在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境外销售与采购，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1%**、**72.07%**、**82.38%**、**75.31%**，整体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对比了存储控制芯片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固态硬盘存储控制芯片境内外销售情况，不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的情况，但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境内销售。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收货款及代收出口退税款金额分别为 **1,796.43** 万元、**2,353.57** 万元、**16,052.71** 万元和 **18,733.46** 万元，代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1,475.54** 万元、**2,144.23** 万元、**14,352.41** 万元和 **16,697.84** 万元，为深圳中电等供应链公司代收公司货款及出口退税款、代付货款。

（4）公司自 **2022** 年起转为以自主报关方式为主的报关模式，并计划未来

两年内逐步清理与供应链公司的款项。

（5）深圳中电与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系以提供外贸综合服务为目的，并不具备货物买卖的交易实质，故发行人在合并层面对上述购销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进行合并抵消。

请发行人：

（1）说明按照产品类别、不同销售模式，分别说明境内外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2）说明香港得一的主要业务情况，销售采购模式，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其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供应商及其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客户、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境外客户的销售地及其终端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其合理性。

（4）说明海关报关、投保、外汇收汇、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

（5）说明委托供应链公司提供报关、存货运输及存放、结汇资金流转、退税等出口代理服务业务的具体流程、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报告期各期的供应链供应商及其对应的交易发生金额、代收代付款期末余额等情况，是否涉及供应链融资及具体业务模式、供应链融资业务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流转、利率、担保等约定情况。

（6）说明截至目前不同报关模式对应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未来两年内才能逐步清理与供应链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安排、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原因、合理性。

（7）2020年10月前后，深圳中电与发行人合作模式的差异情况及变更原因，代收代付款与收入成本合并抵消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

（1）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核查过程、方法和比例，量化分析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与海关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匹配，差异情况及原因。

（2）函证、走访（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的比例，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并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对香港得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资金来源和去向的主要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链公司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存在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1、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清单、发货通知单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器产品，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主要于中国香港完成交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等相关规定、查询中国香港地区工业贸易署网站中关于香港进或出口受管制物品资料库及访谈公司商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地区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无强制性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强制

性认证或许可手续的情况，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规定或被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采购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境外供应商清单、采购订单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存储颗粒，发行人的境外供应商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主要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完成境外交易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等相关规定、查询中国香港地区工业贸易署网站中关于香港进或出口受管制物品资料库及访谈公司供应链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地区对发行人在当地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的情形，境外采购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规定或被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许可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不存在被当地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的情形；不存在因境外销售或采购产品被境外销售/采购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国内海关、税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商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采取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出口报关模式。自 2022 年起，公司转为以自主报关方式为主的出口模式。

1、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就自主报关出口模式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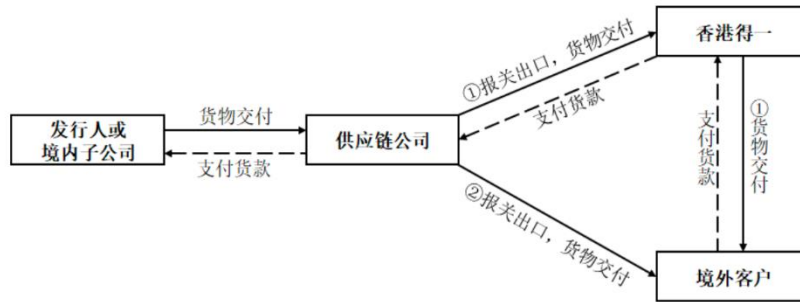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硅格存在货物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客户，自行提供报关资料给海关并办理出口退税手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但仍需在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39309B3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500869	福中海关	长期
深圳硅格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53163784	深圳海关	长期
深圳大心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3133408	深圳海关	长期

2、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出口报关模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为提升报关效率，有效利用供应链服务的资金流、物流服务，发行人存在委托供应链公司提供报关、运输、结汇、退税等出口代理服务的情形，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供应链公司签署的《出口代理协议书》、货款支付凭证、《买卖合同》等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器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制出口、禁止出口及出口许可管理的范畴，供应链公司在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报关出口服务的过程中，所有出口产品均向海关履行了报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供应链公司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相关出口及退税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的情形，供应链公司以支付国内贸易合同款的形式将相关退税款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链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供应链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货

物，且均已在境内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出口退税手续，双方对于出口代理业务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海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及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深圳大心及深圳硅格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处快违字[2022]1005 号），新增报告期内，深圳硅格因报关单三项商品原产地与申报不符，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处以 3,000 元罚款；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深圳大心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深圳硅格因上述行为实际被处罚的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系因报关单三项商品原产地与申报不符的原因发生，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行为无关。信达律师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一步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深圳硅格及深圳大心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进出口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2）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未发现发行人、深圳硅格及深圳大心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进一步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深圳硅格及深圳大心报告期内均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中

国香港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得一，主要从事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并负责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得一系在中国香港地区依当时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就自主报关出口模式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出口报关模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综上，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国内海关、税务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了解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国别（地区）指南；查询中国香港地区工业贸易署网站，了解关于香港进或出口受管制物品资料库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的当地规定等；

2、访谈发行人商务部、供应链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因进出口业务而受到过相关国内外政府部门的处罚事项，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执行等事项；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货物出口报关模式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等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境外销售纠纷、处罚相关的费用支出；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

5、查阅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报告期内《出口代理协议书》、货款支付凭证、《买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处快违字[2022]1005号）及深圳硅格缴交罚款的凭证；

8、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执行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许可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不存在被当地限制出口或禁止出口的情形；不存在因境外销售或采购产品被境外销售/采购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就自主报关出口模式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出口报关模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国内海关、税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公司设立与并购

14.1 关于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前身系由深圳硅格（2007年成立）及深圳立而鼎（2015年成立）于2017年共同协商成立，由深圳硅格的持股平台致存微先行注册设立得一微有限，双方再以各自所持88.23%及50.75%股权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成为公司股东，二者的投资价值系2021年追溯评估确定。

（2）2019年5月，深圳硅格未实缴且未用于出资的股份已作减资处理，并由此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香港紫藤以其所持深圳立而鼎16.98%股权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持有深圳立而鼎的股权比例合计为67.73%，公司

由此成为中外合资企业。2020年6月，深圳立而鼎被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双方共同成立得一微有限的背景原因，换股价格、比例其确定方式与公允性，致存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能否独自设立得一微有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2）说明收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倍亮控股、ESL未上翻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立而鼎注销后两名未上翻股东的权益安排，深圳立而鼎人员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公司设立及收购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文本备查。

14.2 关于深圳大心

根据申报材料：

（1）2020年2月，公司以增资换股及货币方式收购深圳大心100%股权，合计作价18,500万元，其中，向EpoStar支付货币对价2,775万元，对应深圳大心15%股权。因谈判时间较长，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了2018年10月至12月公司外部融资和股权转让价格（16.46元/注册资本），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25.90元/注册资本）。深圳大心的主营业务为IP授权、芯片设计及销售，报告期前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包括发行人、深圳硅格、群联电子等。

（2）深圳大心历史管理团队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台湾大心，2020年，台湾大心曾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33.91万元，并豁免深圳大心51.60万元债务，台湾大心已于2020年11月解散；

（3）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后，包括EpoStar等4名原深圳大心股东入股公司，且EpoStar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7.93%。EpoStar由发行人可比公司及客户群联电子（30.51%）、公司董事及副总李明豪（12.45%）、发行人和深圳大心及其关联主体在职或离职员工（39.01%）、其他外部人员或投资机构

（18.03%）共同持股。

请发行人：

（1）说明深圳大心被收购前的股东股权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供销渠道、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2）说明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的背景原因，收购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明显低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收购深圳大心后对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

（3）说明台湾大心设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收购深圳大心的相关协议文本备查。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深圳大心、台湾大心及有关股东、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前述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双方共同成立得一微有限的背景原因，换股价格、比例其确定方式与公允性，致存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能否独自设立得一微有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一）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

1、深圳硅格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

根据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第 001 号]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强书面确认，深圳硅格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SD 卡控制芯片、闪存盘（U 盘）控制芯片、eMMC 存储控制芯片。深圳硅格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2016 年度	3,332.32	-1,231.97
2017 年度	6,937.85	132.70

2、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

根据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第 003 号]及董事、副总经理陈强书面确认，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为 eMMC 存储控制芯片。深圳立而鼎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	1,930.89	-3,848.49
2017 年度	2,567.07	-2,241.85

（二）双方共同成立得一微有限的背景原因，换股价格、比例其确定方式与公允性

1、双方共同成立得一微有限的背景原因

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分别设立于 2007 年、2015 年，均为从事存储控制芯片业务的公司。从技术角度而言，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合并可以整合研发团队及技术资源，从而节约 eMMC 存储控制芯片系列产品的技术更新成本、缩短研发时间；从市场角度而言，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合并整合了境外业务团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因此，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

致存微当时为深圳硅格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各方经协商拟将其作为得一微有限设立后的主要员工持股平台，并安排其先行注册设立得一微有限，设立后其他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各自所持的深圳硅格和/或深圳立而鼎的股权。

2、换股价格、比例其确定方式与公允性

2018 年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被得一微有限收购时，根据得一微有限、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各自该时点股东之间协商，深圳硅格股东和部分深圳立而鼎股东以其各自所持的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权向得一微有限增资，参考了该时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定价，具体换股逻辑如下：

A.确定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价值

a.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东用于本次增资的股权应为其所持有的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已实缴的股权，未实缴的股权不得用于本次增资；

b.参考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硅格净资产为2,999.59万元，深圳立而鼎净资产为1,008.05万元），深圳硅格股东与深圳立而鼎股东经共同协商，确定上翻过程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换股价值比例为2:1。

B.确定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权对应能够认购的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

在收购完成前，得一微有限并无实际运营，其唯一股东致存微系员工持股平台，在得一微有限设立时认购注册资本350万元。根据拟上翻股东之间的协商，该部分预留作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份额，占上翻完成后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6%。

依据上述逻辑测算的股权上翻后得一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预留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致存微	350.00	16.00
2	深圳硅格的上翻股东	1,225.00	56.00
3	深圳立而鼎的上翻股东	612.50	28.00
合计		2,187.50	100.00

各股东具体上翻过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被收购方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层面的变更过程

①深圳硅格各股东的上翻情况如下：

深圳硅格股东以其 100%实缴的股权认购得一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其实缴比例（即下表中④）计算可认购的得一微有限股权（即下表中⑤）；未实缴的 506.6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5 月全部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深圳硅格层面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按照实缴比例可认购的得一微有限股权 ⑤=④*为深圳硅格股东预留的 1,225.00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认购的 得一微有限股权
		认缴额 ①	认缴比例	实缴额 ②	未实缴额 ③=①-②	实缴比例 ④=②/实缴总额 3,797.46 万元		
1	致存微	1,364.63	31.71%	858.03	506.60	22.59%	276.79	276.79
2	西藏远识	1,350.00	31.37%	1,350.00	-	35.55%	435.49	435.49
3	零壹宇创	736.28	17.11%	736.28	-	19.39%	237.51	237.51
4	华芯创原	569.62	13.23%	569.62	-	15.00%	183.75	183.75
5	上海享趣	113.92	2.65%	113.92	-	3.00%	36.75	36.75
6	泰科源资本	93.67	2.18%	93.67	-	2.47%	30.22	30.22
7	松尚光电	37.97	0.88%	37.97	-	1.00%	12.25	12.25
8	外滩科技	37.97	0.88%	37.97	-	1.00%	12.25	12.25
合计		4,304.07	100.00%	3,797.46	506.60	100.00%	1,225.00	1,225.00

注：本回复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②深圳立而鼎各股东的上翻情况如下：

与深圳硅格相同，深圳立而鼎的股东亦需以其实缴的股权认购得一微有限的注册资本。

同时，深圳立而鼎股东在商议上翻过程中，部分未完成全部实缴的股东，拟追加部分实缴额（即下表中④），并以追加后预计实缴总额（即下表中⑤）为基础参与上翻，包括倍亮控股、ESL、香港紫藤。因此深圳立而鼎各股东按照其预计实缴比例（即下表中⑥）计算可认购的得一微有限股权（即下表中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深圳立而鼎层面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按照预计实缴比例可认购的 得一微有限股权 ⑦=⑥*为深圳立而鼎股东预 留的 612.50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认购的得一 微有限股权
		认缴额 ①	认缴 比例	实缴额 ②	未实缴额 ③=①-②	预计追加 实缴额④	预计实缴 总额 ⑤=④+②	预计实缴比例 ⑥=⑤/预计实缴总 额 5,444.65 万元		
1	倍亮控股	1,289.05	22.55%	1,207.11	81.94	81.94	1,289.05	23.68%	145.01	145.01 <small>（注：倍亮控股自愿放弃上翻，且并未追加实缴额，预留份额由致存微以货币形式全部认购）</small>
2	香港紫藤	970.97	16.98%	864.72	106.25	106.25	970.97	17.83%	109.23	109.23
3	银杏自清	712.73	12.47%	712.73	-	-	712.73	13.09%	80.18	80.18
4	松尚光电	610.38	10.68%	610.38	-	-	610.38	11.21%	68.67	68.67
5	山鼎科技	557.03	9.74%	285.02	272.01	-	285.02	5.23%	32.06	32.06
6	广东启程	356.36	6.23%	356.36	-	-	356.36	6.55%	40.09	4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深圳立而鼎层面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按照预计实缴比例可认购的 得一微有限股权 ⑦=⑥*为深圳立而鼎股东预 留的 612.50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认购的得一 微有限股权
		认缴额 ①	认缴 比例	实缴额 ②	未实缴额 ③=①-②	预计追加 实缴额④	预计实缴 总额 ⑤=④+②	预计实缴比例 ⑥=⑤/预计实缴总 额 5,444.65 万元		
7	外滩科技	356.36	6.23%	356.36	-	-	356.36	6.55%	40.09	40.09
8	TCL 基金	283.57	4.96%	283.56	-	-	283.57	5.21%	31.90	31.90
9	ESL	283.57	4.96%	79.40	204.17	204.17	283.57	5.21%	31.90	31.90 (注:ESL 自愿放 弃上翻,且并未追 加实缴额,预留份 额由齐力共盈以 货币形式全部认 购)
10	中小企业 基金	254.01	4.44%	254.01	-	-	254.01	4.67%	28.58	28.58
11	君利联合	42.63	0.75%	42.63	-	-	42.63	0.78%	4.80	4.80
合计		5,716.67	100.00%	5,052.30	664.37	392.36	5,444.65	100.00%	612.50	612.50

注：香港紫藤彼时存在 106.25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其承诺以 500 万元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后来基于便利性考虑，其将 500 万元直接支付给得一微有限，预留份额由香港紫藤本身足额认购。

（2）收购方得一微有限层面的变更过程

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股东上翻至得一微有限的过程，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9月进行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①2018年7月，得一微有限与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共计14名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一）》，约定本次增资中，14名股东共同认缴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96.37万元，其中14名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深圳硅格合计经工商登记的88.23%股权和深圳立而鼎合计经工商登记的50.75%股权出资，致存微另以145.01万元现金货币出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致存微	145.01 万元货币现金	145.01
		深圳硅格 19.94%股权	276.79
2	零壹宇创	深圳硅格 17.11%股权	237.51
3	西藏远识	深圳硅格 31.37%股权	435.49
4	华芯创原	深圳硅格 13.23%股权	183.75
5	上海享趣	深圳硅格 2.65%股权	36.75
6	泰科源资本	深圳硅格 2.18%股权	30.22
7	松尚光电	深圳硅格 0.88%股权	12.25
		深圳立而鼎 10.68%股权	68.66
8	外滩科技	深圳硅格 0.88%股权	12.25
		深圳立而鼎 6.23%股权	40.09
9	银杏自清	深圳立而鼎 12.47%股权	80.18
10	广东启程	深圳立而鼎 6.23%股权	40.09
11	山鼎科技	深圳立而鼎 4.99%股权	32.06
12	君利联合	深圳立而鼎 0.75%股权	4.80
13	中小企业基金	深圳立而鼎 4.44%股权	28.58
14	TCL 基金	深圳立而鼎 4.96%股权	31.90
合计			1,696.37

②2018年8月，得一微有限及其该时点股东与香港紫藤、齐力共盈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二）》，约定香港紫藤

（深圳立而鼎股东）认缴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9.23 万元，齐力共盈（后续拟作为得一微的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9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股东上翻均已完成，得一微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致存微	771.80	35.28
2	西藏远识	435.49	19.91
3	零壹宇创	237.51	10.86
4	华芯创原	183.75	8.40
5	香港紫藤	109.23	4.99
6	松尚光电	80.91	3.70
7	银杏自清	80.18	3.67
8	外滩科技	52.34	2.39
9	广东启程	40.09	1.83
10	上海亨趣	36.75	1.68
11	山鼎科技	32.06	1.47
12	TCL 基金	31.90	1.46
13	齐力共盈	31.90	1.46
14	泰科源资本	30.22	1.38
15	中小企业基金	28.58	1.31
16	君利联合	4.80	0.22
合计		2,187.50	100.00

完成上翻后，得一微有限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187.5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与拟上翻股东初始协商确定的数额相符。

（3）追溯评估

2021 年，得一微有限进行股份改制，对历史沿革事项及对应的财务处理进行梳理，为确认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公允价值，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以确认入账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①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11-1 号《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投资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硅格对得一微有限的股权投资价值为 13,085.13 万元（追溯评估的范围为深圳硅格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参考前述评估值，各方一致同意，针对深圳硅格经工商登记的 88.23% 的股权（对应当时深圳硅格 100% 已实缴股权），即对应深圳硅格全部的股权价值，其交易对价为 13,000.00 万元。

前述追溯评估值也与深圳硅格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包括：A.2016 年下半年，深圳硅格进行了一次外部融资（投资方包括松尚光电、泰科源资本、外滩科技、上海享趣、华芯创原），认购价格为 2.63 元/注册资本，投后估值为 1 亿元；B.2017 年年底，泰科源资本收购深圳硅格原股东罗立兵、谭四方所持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49 元/注册资本，按该价格计算深圳硅格已实缴部分的估值为 1.33 亿元。

②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12-1 号《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立而鼎对得一微有限的投资价值为 4,956.08 万元（追溯评估的范围为深圳立而鼎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参考前述评估值，各方一致同意，深圳立而鼎全部的股权价值，其交易对价为 4,622.00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包括：①上翻前深圳立而鼎股东所持 100% 已实缴股权，及②香港紫藤在上翻前未实缴的 106.25 万元注册资本额，因香港紫藤在后续已实际支付 500 万元给得一微有限，实际补足了该部分实缴，因此也将该部分股权视作深圳立而鼎股权价值的范畴。

就上翻事项，公司已取得所有相关股东（即上翻完成前，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所有股东，包括致存微、西藏远识、零壹宇创、华芯创原、松尚光电、上海享趣、外滩科技、泰科源资本、TCL 基金、广东启程、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君利联合、山鼎科技、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倍亮控股、ESL，以下合称“上翻事项相关股东”）的确认。其中，上海享趣已经注销，由其原法定代表人及所有原股东书面确认；ESL 亦已注销，由其原母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经

访谈确认。

上述上翻事项相关股东均已确认，其认可得一微有限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上翻过程中取得的得一微有限股权的数额及比例（如有）、追溯评估所确认的股权价值等），以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权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情形；对于上翻所涉的全部事宜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深圳立而鼎、深圳硅格上翻事项相关股东参考该时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审计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价值及其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三）致存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能否独自设立得一微有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1、致存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独自设立得一微有限，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指 2013 年修正的《公司法》，本题下同）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得一微有限 2017 年 11 月设立时仅有一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致存微，有限合伙企业为非法人组织，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2、致存微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股东的情况已被得一微有限后续增资行为改正

2018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6.37 万元，得一微有限股东由致存微 1 名增至 14 名，致存微作为得一微有限单一股东的状态自 2018 年 7 月即已改正，且该状态持续时间短（自 2017 年 11 月得一微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7 月其增资并引入新股东，不足一年）。

3、发行人及致存微不存在相关行政许可被撤销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

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经信达律师核查得一微有限设立时工商底档，得一微有限及致存微如实提交了单一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致存微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得一微有限的设立登记虽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但其设立登记未被撤销，致存微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股东的情况已被得一微有限后续增资行为改正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不合规行为已改正。

在致存微如实提交得一微有限设立登记资料的情况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存微、得一微有限作为申请登记主体、被登记主体，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致存微、得一微有限的罚则。

根据致存微 2017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得一微有限和/或发行人自建立财务账目至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网站出具的发行人、致存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致存微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得一微有限、致存微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致存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独自设立得一微有限，虽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规定，但致存微作为得一微有限单一股东的违规状态已不存在，且发行人及致存微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说明收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倍亮控股、ESL 未上翻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立而鼎注销

后两名未上翻股东的权益安排，深圳立而鼎人员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的原因

（一）收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

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副总经理陈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等资料，得一微有限系为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合作经营目标所设立，其在收购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完成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之后，得一微有限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充分承接了两家公司的已有资源，整合成为其后续开展研发运营活动及提升竞争能力的基础。具体整合处置情况如下：

1、资产、技术承接情况

技术承接的载体主要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服务器存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体现。

在知识产权方面，深圳硅格的知识产权仍以其自身名义持有；由于深圳立而鼎后续注销，深圳立而鼎在注销前将其所持的境内外专利转让至得一微有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合计持有 260 项专利，其中 62 项来自于深圳硅格，46 项来自于深圳立而鼎。

在研发团队及技术资料方面，收购完成之后，得一微有限整合了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进入发行人体系的研发团队人员，并进一步扩充人才储备和加强交流合作，研发经验和技术资料实现共享，从而共同投入和推进得一微有限 eMMC 等多项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

2、业务承接情况

收购完成后，得一微有限取得了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销售、采购等渠道和资源，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在得一微有限的统一规划下进行。

为保证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深圳硅格的主营业务（包括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等）在收购后主要仍以其自身名义开展（包括以深圳硅格的名义签署合作协议等），深圳立而鼎的业务在其注销前亦主要以其自身名义开展，并于注

销前逐步由得一微有限及其其他子公司承接。

3、人员承接情况

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员工根据其个人意向及职业规划，确定是否在得一微有限体系内任职。得一微有限将继续任职的人员进行整合，统一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职能部门的人才基础，尤其是以原深圳立而鼎海外销售团队为雏形，整合打造了得一微有限的海外销售运营团队。

就深圳硅格而言，超过 90%原深圳硅格人员在收购之后继续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超过 80%原深圳硅格人员仍然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就深圳立而鼎而言，近一半原深圳立而鼎人员在收购之后继续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后续部分员工因研发方向和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等陆续离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5 名原深圳立而鼎人员仍然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4、债权债务承接情况

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后，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其中，深圳立而鼎或其子公司与其部分供应商及得一微有限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得一微有限承接原债权债务。除此之外，债权债务主要仍由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以各自的名义承接。在深圳立而鼎注销之前，其完成了全部债权债务的清理及注销清算过程。

5、业务协同情况

得一微有限本身系为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的合作经营目标所设立。其在收购之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在收购之后，如前文所述，得一微有限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充分承接了两家公司的已有资源，构成了其后续经营活动的基础。

收购及整合完成后，深圳硅格的全部资产、业务、技术、超过 90%人员等均纳入了得一微有限体系内，收购完成后以深圳硅格为主要经营主体从事业务经营。

深圳立而鼎的主营业务为 eMMC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与深圳硅格 eMMC 存储控制芯片业务也具有协同性。

在此基础之上，得一微有限持续开展固态硬盘存储控制芯片、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扩充式存储控制芯片三大产品线，以及存储控制 IP、存储器产品、技术服务等基于存储控制芯片的存储解决方案。到 2019 年度，公司各细分领域如 SATA SSD、eMMC、SPI NAND、USB 和 SD 等存储控制芯片已经在市场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绩，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已初具规模。

该次收购的初始目的即是吸收整合两家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境内外业务等。由于深圳立而鼎部分 eMMC 产品研发不及市场预期，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给得一微有限之后，深圳立而鼎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公司也在 2018 年末基准日时对合并深圳立而鼎有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总体而言，收购完成后，深圳硅格成为了业务经营的主要主体，但两家公司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构成了得一微有限的经营基础。

6、公司主要业务、资产、技术是否依赖于收购取得，是否有自主创新能力

对得一微有限而言，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并非外购行为，而是得一微有限本身即是为了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两家公司合作经营目标所设立。

在收购之前，得一微有限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整合了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主要业务、资产、技术等资源之后，得一微有限形成了自身开展后续经营活动的初始积累并进一步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二）倍亮控股、ESL 未上翻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倍亮控股未上翻原因

倍亮控股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为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员工持股平台，系深圳立而鼎创始股东，深圳立而鼎部分员工基于自身规划未进入得一微有限，不考虑持有得一微有限的股权，且倍亮控本身存在部分对深圳立而鼎出资未实缴，因此倍亮控股基于其自身决策，同时考虑到跨地区投资的不便，不再以其所持的

深圳立而鼎股权向得一微有限出资。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深圳立而鼎相关员工，已通过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统一安排。

2、ESL 未上翻原因

ESL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实际控制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台湾地区，系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深圳立而鼎，ESL 基于商业决策，考虑到跨地区投资的不便，且考虑到 ESL 未向深圳立而鼎实际支付任何现金出资（上表所列 ESL 对深圳立而鼎的实缴出资部分，系由于在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融资过程中，ESL 曾根据投资协议反摊薄条款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受让已实缴部分的股权所致），决定不再对得一微有限出资。

3、倍亮控股、ESL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信达律师对倍亮控股董事和原 ESL 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结合倍亮控股相关登记文件和 ESL 注销登记文件、ESL 母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及公司股权穿透的情况，倍亮控股、ESL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人员，倍亮控股、ESL 在深圳立而鼎的权益安排及后续深圳立而鼎的注销均已根据各方协商完成，上翻事项相关股东确认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倍亮控股、ESL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深圳立而鼎注销后两名未上翻股东的权益安排，深圳立而鼎人员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的原因

1、倍亮控股未上翻的权益安排

倍亮控股为深圳立而鼎的创始股东。在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倍亮控股认缴额为 1,289.05 万元，实缴额为 1,207.11 万元。倍亮控股在深圳立而鼎设立初期曾经实际出资款项 30 万美元，其他实缴部分来自于深圳立而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倍亮控股未上翻的权益安排如下：

（1）预留份额由致存微认购，其所持深圳立而鼎股权后续注销：如上所述，倍亮控股历史上为深圳立而鼎员工持股平台，曾承担深圳立而鼎对于部分员工的股权激励职能。其决定不再认购得一微有限股权后，为倍亮控股预留的得一微有限股权份额由得一微的员工持股平台致存微平价出资认购（即致存微以 145.01 万元现金货币的出资认购得一微有限 145.01 万元注册资本）；倍亮控股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 22.55% 的深圳立而鼎股权，直至深圳立而鼎注销；

（2）倍亮控股实缴出资已返还：倍亮控股作为深圳立而鼎股东期间，对深圳立而鼎的实际出资款项，均已在 2019 年前得到足额补偿；

（3）倍亮控股上层人员安排：在完成收购前，倍亮控股上层股东穿透后为深圳立而鼎原主要负责人熊福嘉，其曾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担任得一微有限顾问，后因其个人拟自主创业，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目前任职于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所有上翻事项相关股东确认，就倍亮控股未上翻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上翻事项相关股东均已确认，倍亮控股未上翻的同时，对于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不再享有包括分红、分配、收益（包括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收益、利润等权益）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上翻事项相关股东认可倍亮控股未上翻的权益安排，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访谈倍亮控股授权代表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其已确认：①倍亮控股基于商业决策，自愿放弃上翻及对应股东权益，历史上实缴出资额已足额补偿；②倍亮控股认可得一微股东上翻的过程及其自身选择未上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③倍亮控股与深圳立而鼎及其股东、得一微及其股东针对深圳立而鼎、得一微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ESL 未上翻的权益安排

在深圳立而鼎被收购前，ESL 认缴额为 283.57 万元，实缴额为 79.40 万元，其实缴额全部来自于倍亮控股因执行反稀释条款向 ESL 转让的已实缴的股权，ESL 未曾向深圳立而鼎实际支付任何出资现金。ESL 未上翻的权益安排如下：

（1）预留份额由齐力共盈认购，其所持深圳立而鼎股权后续注销：为 ESL 预留的得一微有限股权份额由齐力共盈（即得一微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认购；ESL 在工商登记层面持有 4.96% 的深圳立而鼎股权，直至深圳立而鼎注销；

（2）不涉及实缴出资返还：ESL 作为深圳立而鼎股东期间，未曾向深圳立而鼎实际支付任何出资现金，不涉及实缴资金返还；

（3）不涉及上层人员安排：ESL 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TW）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外部投资人，其未上翻不涉及人员安置；

（4）ESL 已注销：根据 ESL 提供的注销证明，其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注销；

（5）所有上翻事项相关股东确认，就 ESL 未上翻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上翻事项相关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ESL 未上翻的同时，对于深圳立而鼎的股权，不再享有包括分红、分配、收益（包括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的收益、利润等权益）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上翻事项相关股东认可 ESL 未上翻的权益安排，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访谈 ESL 母公司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其已确认：①ESL 未曾向深圳立而鼎实缴出资，基于商业决策，自愿放弃上翻及对应股东权益；②ESL 认可得一微股东上翻的过程及其自身选择未上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③ESL 与深圳立而鼎及其股东、得一微及其股东针对深圳立而鼎、得一微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立而鼎人员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的原因

（1）深圳立而鼎人员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原因

根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副总经理陈强及原深圳立而鼎相关员工，原深圳立而鼎人员近一半曾入职发行人体系，其中多为普通员工或公司中层。深圳立而鼎原主要负责人为熊福嘉、陈敬沧，其中熊福嘉曾担任得一微有限顾问，后因其个人拟自主创业，因此未在公司管理层任职；陈敬沧因其个人拟自

主创业，未入职得一微有限或其子公司。

（2）深圳立而鼎原主要负责人去向

根据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2018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福嘉担任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信达律师检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陈敬沧曾任职于上海百功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熊福嘉、陈敬沧、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百功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说明深圳大心被收购前的股东股权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供销渠道、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一）深圳大心被收购前的股东股权情况

1、深圳大心被收购前股权结构

深圳大心被收购前，其控股股东为 EpoStar，具体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EpoStar	100.00	81.50
2	普华天勤	9.95	8.11
3	耀途投资	7.05	5.74
4	聚源载兴	3.57	2.91
5	聚源启泰	2.14	1.74
合计		122.70	100.00

2、深圳大心被收购前控股股东 EpoStar 的情况

（1）深圳大心被收购前 EpoStar 股权结构

深圳大心被收购前 EpoStar 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群联电子	10,600,000	37.82	中国台湾上柜公司
GroupStar Global Investment	7,425,000	26.49	李明豪控制企业，

股东名称/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Limited			收购后李明豪成为 发行人董事、副总 经理
矽统科技	3,105,000	11.08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
Innorich Venture Capital Corp.	1,333,000	4.76	专业投资机构
李明豪	705,000	2.52	收购后成为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 52 名自然人股东	4,857,000.	17.33	自然人（含台湾大 心、深圳大心员工 等）
合计	28,025,000	100.00	-

（2）深圳大心被收购前 EpoStar 董事会安排

深圳大心被收购前，EpoStar 董事会共 5 席，其中群联电子、矽统科技、Innorich Venture Capital Corp. 各提名 1 名董事，其他 2 名董事分别由李明豪和其他管理团队人员（即颜恒麟）担任。李明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群联电子、颜恒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且根据对深圳大心原董事长李明豪的访谈，深圳大心被收购前，控股股东为 EpoStar，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 EpoStar 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因此深圳大心在收购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深圳大心被收购前主要业务模式、供销渠道、业绩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主要业务模式

根据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时聘请的外部机构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对深圳大心原董事长李明豪的访谈，深圳大心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 IP 授权、芯片设计服务、芯片销售。其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提供 IP 授权和芯片设计服务。

2、主要供销渠道

根据深圳大心 2019 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对深圳大心原董事长李明豪的访谈，2019 年（即得一微收购深圳大心前一个会计年度）深圳大心的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供应商公司名称
2019年 主要客户	TenaFe（特纳飞）、Scaleflux、Dapu（大普微电子）、Greenliat（绿芯半导体）、Firstchip（三地一芯）、得一微有限及深圳硅格
2019年 主要供应商	Synopsys（新思科技）、群联电子（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大心

深圳大心被收购前与台湾大心均为 EpoStar 控制的主体，深圳大心与台湾大心存在业务上的协同，台湾大心 2019 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客户/供应商公司名称
2019年 主要客户	Micron（美光科技）、SMI（慧荣科技）、Cactus Technologies（仙人掌科技）、香港得一、深圳大心、鑫创科技、矽统科技
2019年 主要供应商	安驰科技、安富利、群联电子

深圳大心与台湾大心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群联电子，重叠的客户主要为得一微有限及其子公司香港得一（深圳大心与得一微有限开展交易，台湾大心与香港得一开展交易）。

3、主要业绩情况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皇嘉财审报字（2020）第 1-6-005 号]及访谈发行人董事李明豪，深圳大心 2019 年业绩情况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度	931.06	-3,551.12

收购前深圳大心亏损的主要原因：（1）深圳大心成立于 2017 年，成立时间尚短，收购前仍处于开拓境内市场的阶段，境内销售规模及营业收入总额相对较少；（2）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2019 年的研发费用为 4,057.55 万元。

4、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鉴于深圳大心被收购前与台湾大心均为 EpoStar 控制的主体，深圳大心与台湾大心存在业务上的协同，按照合并口径，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通过相关主体销售、采购明细的比对，及将深圳大心/台湾大心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在收购完成前的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①深圳大心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深圳大心为发行人提供IP授权服务等，2019年交易金额为102.10万元；香港得一向台湾大心采购模组样品，交易金额为70.78万元；②深圳大心/台湾大心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当年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往来；

（2）扩大比对范围，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大部分深圳大心/台湾大心的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继续合作。深圳大心/台湾大心2019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深圳大心/ 台湾大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关联方	客户	供应商
2019年 主要客户	Tenafe (特纳飞)	-	Tenafe 关联主体 系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直销客户	Tenafe 关联主体系发行 人 2021 年、2022 年供 应商
	Scaleflux	-	-	-
	Dapu (大普微电子)	-	-	-
	Greenliat (绿芯半导 体)	-	系发行人 2020 年 度直销客户	-
	Firstchip (三地一芯)	-	系发行人 2020 年 度直销客户	-
	Micron (美光科技)	-	-	-
	SMI (慧荣科技)	-	-	-
	Cactus (仙人 掌科技)	-	系发行人 2020 年 度直销客户	-
	鑫创科技	-	系发行人 2021、 2022 年客户	-
	矽统科技	-	-	-
	Synopsys (新思)	-	-	系发行人 2020-2021 年、2022 年 IP 供应商

深圳大心/ 台湾大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关联方	客户	供应商
2019年 主要供应 商	群联电子	系发行人报 告期内关联 方（注）	-	2017年签署IP授 权合同，发行 人报告期内曾 向其支付相应 费用
	安驰科技	-	-	-
	安富利	-	-	系发行人2020 年供应商

注：2020年2月-2020年7月期间曾通过EpoStar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的背景原因，收购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明显低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收购深圳大心后对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的背景原因

1、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的背景原因概述

在收购之前，得一微有限在研发PCIe SSD存储控制芯片时，曾采购深圳大心IP产品及设计服务，对深圳大心的存储控制IP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对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彼此的业务及技术优势都具有高度认同感。随着存储产业市场格局及发展窗口发生改变，双方均意识到合并对把握市场机遇、增强竞争优势的重要性。深圳大心的主营业务包括固态硬盘SSD存储控制IP、FTL算法及存储控制芯片架构设计、提供固态硬盘SSD存储解决方案等，为Tenafe、Cactus等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并掌握PCIe核心技术。

尽管深圳大心在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但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成立初期整体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及研发投入较大，并非企业本身营运不佳。为增强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拓宽海外市场、并进一步深化对PCIe核心技术及其产品线开发、布局PCIe等新技术产品线，得一微有限与深圳大心开始洽谈收购事宜，并于2020年2月完成对深圳大心100%股权的收购（本题以下简称“本次收购”），EpoStar及当时深圳大心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深圳大心股权全部转让给得一微有限。

2、本次收购前与发行人相关合作渊源

（1）2016 年，台湾大心授权香港得一 PCIe 相关技术许可

2016 年 4 月，深圳大心关联主体台湾大心与香港得一签署 IP 授权协议，许可香港得一使用台湾大心 PCIe 等相关技术进行研发。

（2）2018 年，深圳大心与得一微有限签署 PCIe 相关技术许可

2018 年 1 月，深圳大心与深圳硅格签署合作开发暨知识产权授权相关协议，在 PCIe 技术方面开展更为全面、深入的合作，约定五年内关于 PCIe-NVMe SSD 存储器产品均采用与深圳硅格共同开发的模式；

同时，得一微有限与深圳大心于 2018 年已有初步的合并意向，并开始进行磋商相关事宜。

（3）2020 年，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

随着存储产业市场格局及发展窗口发生改变，双方均意识到合并对把握市场机遇、增强竞争优势的重要性。2019 年 12 月，收购交易文件及内部决议完成签署；2020 年 2 月，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深圳大心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得一微有限在收购深圳大心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公司估值
2018.10.19	得一微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进行 A 轮融资	16.46 元/注册资本	投前 3.60 亿元， 投后 5.10 亿元
2018.12.20	得一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外部股东转让其所持股权	16.42 元/注册资本	-
2019.06.10	得一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外部股东转让其所持股权	因转让方未实缴， 因此以名义对价转让	-
2020.02.26	得一微有限第四次增资	公司收购深圳大心	16.46 元/注册资本	投前 5.10 亿元， 投后 6.67 亿元
2020.04.13	得一微有限第五次增资	公司进行 B 轮融资	25.90 元/注册资本	投前 10.50 亿元， 投后 11.81 亿元

2、收购深圳大心的定价情况主要原因及公允性如下：

（1）支付收购深圳大心对价的得一微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

收购深圳大心自初期谈判至交割完成整体时间较长。在收购深圳大心前，公

公司已与深圳大心管理团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与深圳大心于 2018 年已有初步的合并意向并进行磋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相关交易文件及内部决议的签署，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双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了谈判初期之前公司的外部融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包括 2018 年 10 月得一微有限第三次增资，交易价格为 16.46 元/注册资本；及 2018 年 12 月得一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16.42 元/注册资本）。

同时，在本次购买深圳大心股权的过程中，得一微有限除定向增资（深圳大心股东以所持深圳大心股权认购）外，也支付了部分现金（股权作价 15,725 万元、现金支付 2,775 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与现金收购价格保持一致，对于得一微 16.46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完成深圳大心收购之后，深圳大心的业务、团队、技术成果等要素与得一微有限进行了充分的整合，深圳大心的董事长、核心管理人员李明豪后续成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综合当时的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前景，在 2020 年 4 月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公司整体估值进一步增长，收购整合的效应也得到外部投资人的认可。

（2）深圳大心的定价依据

在深圳大心被得一微有限收购之前，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一轮融资，即普华天勤以 1,500 万元为对价认购深圳大心 8.11%的股权，投后估值为 18,500 万元。

参考上述收购前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2019 年 12 月各方完成协议签署，确定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 100%股权的定价为 18,500 万元。

根据中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换股所涉及的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75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大心的投资价值为 18,671.91 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深圳大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收购深圳大心后对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承接情况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李明豪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等资料，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后，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对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技术承接情况

技术承接的载体主要通过专利等知识产权、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服务器存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体现。

在知识产权等资产方面，专利等资产仍以深圳大心名义持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系内共有 129 项注册在深圳大心名下。

在研发团队及技术资料方面，深圳大心研发团队人员大部分入职得一微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得一微有限彼时已有的境内外研发团队进行整合，研发经验和技术资料实现共享。

2、业务、债权债务承接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大心的主要业务 IP 授权和芯片设计由深圳大心、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共同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IP 授权业务

在 IP 授权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深圳大心在被收购之前的主要客户特纳飞等继续开展合作，与其签署了 NVMe IP 授权协议；

（2）芯片设计业务

在芯片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合深圳大心的 PCIe 技术，进一步开发了多款主控芯片。

3、人员承接情况

本次收购的工商登记完成后，2020 年 4 至 5 月，原深圳大心及关联主体 70% 以上员工，共计 59 名，陆续入职得一微有限或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原深圳大心及关联主体 50% 以上员工，共计 39 名，在发行人体系内任

职。

4、业务协同情况

本次收购主要背景系公司在研发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时，曾采购深圳大心 IP 产品及设计服务，对深圳大心的存储控制 IP 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较为认可。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效地补充了公司的境外专利布局、巩固了公司的专利墙，有利于公司未来向境外市场拓展，同时整合了双方原有研发团队，使公司的芯片存储控制技术和存储控制 IP 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2021 年，公司研发团队突破了存储信号处理技术中 4K LDPC 纠错编解码技术和存储协议处理技术中的 NVMe 2.0 接口技术，提升存储控制 IP 及技术服务水平，为下一代 PCIe 5.0 和 UFS 3.1 存储控制芯片开发打下坚实基础，深圳大心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关系。

5、公司主要业务、资产、技术不存在依赖于收购取得的情况，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存储控制技术，伴随着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而形成，并且随着存储控制芯片的推陈出新，并为更多行业应用场景开发存储解决方案时不断演进。在收购深圳大心之前，公司已实现自主研发存储控制芯片大规模出货且具备固态硬盘、嵌入式、扩充式三大产品线全覆盖存储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已拥有覆盖存储控制芯片各关键环节的六大核心技术及其对应发明专利的布局。

综上，公司主要业务、资产、技术不依赖于收购深圳大心取得，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四）收购深圳大心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合规性

1、收购深圳大心的支付情况

得一微有限与深圳大心原股东 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约定以得一微有限增发新股支付及 2,77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作为收购深圳大心 100% 股权的对价。其中，增发新股部分不涉及款项支付，现金支付部分系由得一微有限在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后通过境内银行合法汇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与得一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85%深圳大心股权转让至得一微有限用以履行该次增资对应的出资义务，得一微有限用以收购EpoStar、普华天勤、聚源启泰、耀途投资、聚源载兴所持深圳大心的股权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认缴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等值价款（万元）
1	EpoStar	747.51	12,301.89
2	普华天勤	91.14	1,499.98
3	聚源启泰	19.61	322.73
4	耀途投资	64.56	1,062.51
5	聚源载兴	32.68	537.89
合计		955.51	15,725.00

(2) 2019年12月，EpoStar与得一微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深圳大心股权以人民币2,775万元对价转让至得一微有限，具体支付情况为：得一微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为EpoStar申报并代扣代缴了该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向税务部门缴纳2,653,145.37元），完税后的剩余转让价款25,096,854.63元通过平安银行汇出支付给EpoStar。

2、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得一微有限已代扣代缴EpoStar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大心股权所获得的收益部分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收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办银行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就本次收购，得一微有限已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相关需支付给境外转让方的款项均通过境内银行合法汇出，符合外资外汇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深圳大心2020年至2022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局深圳分局、深圳市商务局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次收购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合法合规。

五、说明台湾大心设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一）台湾大心设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1、台湾大心设立的原因

（1）台湾大心设立原因概述

2014年，李明豪与群联电子等拟共同作为创始股东设立企业，开展固态硬盘 SSD 存储控制 IP、FTL 算法及存储控制芯片架构设计、提供固态硬盘 SSD 存储解决方案等业务。因此各方协商设立台湾大心作为开展经营的主体。

（2）台湾大心及其控股股东 EpoStar 概况

台湾大心由 EpoStar 控制，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在得一微有限 2020 年 2 月收购深圳大心后，台湾大心于 2020 年 11 月解散，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当地法院关于清算完结的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群联电子系 EpoStar 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 30.51% 股权，李明豪持有 EpoStar 12.45% 股权；李明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群联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台湾大心业务开展情况

台湾大心自其设立至清算前，主要业务未曾发生变化，主要开展固态硬盘 SSD 存储控制 IP、FTL 算法及存储控制芯片架构设计、提供固态硬盘 SSD 存储解决方案等业务。2017 年深圳大心成立后，业务重心开始偏向大陆地区，台湾大心业务相对减少；2020 年 2 月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后至台湾大心清算完结前，台湾大心逐步停止实际业务经营。

3、未收购台湾大心的原因及其注销原因

（1）未收购台湾大心原因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对于得一微有限直接收购台湾大心存在政策限制，最终得

一微有限及 EpoStar(其持有台湾大心 100%的股权)协商决定,不收购台湾大心。

（2）台湾大心注销原因

①香港得一已于 2018 年申请设立了台湾办事处，并无保留两个中国台湾地区经营主体的必要性；

②避免关联主体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综上,经各方协商,台湾大心在本次收购后停止实际运营,并进行解散注销。

（二）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

1、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

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均系 EpoStar 控制下的主体，双方业务协同主要体现在：二者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其中台湾大心承担主要研发职能及境外市场销售职能；深圳大心承担境内市场销售职能及一定的研发职能，存在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采购研发相关劳务服务的情况。

（1）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在人员、资金方面重叠和往来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分别在境外、境内开展业务。

①人员：深圳大心总经理李明豪同时担任台湾大心的总经理，深圳大心监事颜恒麟在台湾大心领取基本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重叠或往来的情况。

②资金：两家公司财务上独立核算，同时存在业务往来，其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A.深圳大心主要为运营中心，台湾大心主要为研发中心，因此存在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采购劳务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报酬的情况；B.深圳大心基于业务需求曾向台湾大心采购少量主控芯片；C.台湾大心每月为深圳大心代采购网络服务，由深圳大心定期结算偿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重叠的情况。

（2）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与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重叠和往来情况

①不存在重叠情况：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与发行人系完全相互独立的主体，双方仅存在供销、合作研发关系，在人员、资金方面不存在重叠。

②存在业务往来：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得一曾向台湾大心采购少量在开展 PCIe 研发测试中所用的模组样品，采购金额合计为 70.78 万元。

前述业务往来的交易标的系双方在开展 PCIe 合作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样品。在客户存在研发测试需求的情况下，台湾大心会将其在测试中生产的小批量模组样品销售给客户，定价系基于样品成本估算。在和香港得一的交易中，定价方式和逻辑与台湾大心为其他客户提供测试样品销售中定价方式一致，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本次收购后，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

本次收购后，深圳大心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集团内部统一管理；台湾大心由于境外政策等原因，未被发行人收购，按照各方约定，台湾大心逐步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开始解散注销程序。

（1）人员：台湾大心的人员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人员重叠或往来；

（2）资金：台湾大心在本次收购之后、解散注销之前，与深圳大心、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重叠；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基于本次收购前已有的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的劳务服务与代采购网络服务产生的往来及其结算，包括：

A.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支付劳务服务款项

深圳大心与台湾大心曾于 2019 年 7 月共同签署《劳务服务合约书》，约定深圳大心委托台湾大心提供研发劳务相关服务，参与深圳大心量产芯片和 SSD 方案研发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 1,200 万元。定价方式为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服务的定价方式一致，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之时，深圳大心已经向其支付了 300 万元价款，尚余劳务服务款 900 万元未支付。

同时，在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台湾大心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体系并直接任职，因此台湾大心后续实际未再继续向深圳大心提供劳务服务。

B.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采购网络服务

本次收购前后，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台湾大心每月为深圳大心代采购网络服务，费用为 1.10 万元/月，合计 6.60 万元（其中本次收购后发生的代采购金额为 3.30 万元）。

C.上述劳务服务款项及网络服务费用的清算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分别支付了 250 万元、605 万元，上述劳务服务款项及网络服务费合计尚余 51.60 万元未支付。

基于 a.台湾大心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体系并直接任职，台湾大心后续实际未继续提供研发劳务服务，且 b.深圳大心及台湾大心曾为 EpoStar 同一控制下的运营主体，台湾大心拟注销，2020 年 9 月，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共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台湾大心免除深圳大心截至协议签署日前形成的 51.60 万元未结算款项的支付义务。

②由于台湾大心拟注销，处理其资产所产生的往来，包括香港得一采购台湾大心少量固定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得一基于境外业务经营需求，向台湾大心采购固定资产等，采购金额合计为 72.9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2020.05.04	少量研发耗材	0.53
2	2020.05.18	171 项研发耗材	43.15
3	2020.05.18	82 项资产设备	14.68
4	2020.05.18	服务器、性能测试主机、协定产生器	14.56
合计		-	72.92

由于台湾大心拟注销，参考资产彼时账面价值的 40%折价销售，双方协商定

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③由于偶发性事项所产生的往来，包括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返还代垫工资

2020年3月，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归还其先行垫付的员工工资33.91万元。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审核问询函》14.2关于深圳大心”之“五、说明台湾大心设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之“（三）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之“1、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具体情况及原因”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后，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叠和往来情况。

（3）台湾大心取得资金的最终流向

台湾大心取得资金用于其日常运营活动，直至其完全停止经营，账面余额全部结算至其唯一股东EpoStar，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具体情况及原因

（1）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李明豪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境外银行流水，2020年2月5日，台湾大心曾为深圳大心代付2020年1月的员工工资33.91万元，系因深圳大心的合作银行支付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支付员工工资，因此当月工资由台湾大心先行垫付。该次代付工资系偶发性事件，发生于本次收购完成前，且2020年3月，深圳大心已将前述代付款项偿还至台湾大心。

（2）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豁免债务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访谈公司董事李明豪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境外银行流水、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前，深圳大心曾委托台湾大心提供相关研发

劳务服务，且台湾大心曾为深圳大心代采购网络服务，因此深圳大心尚余合计人民币 51.6 万元的相关款项未向台湾大心支付。由于：①台湾大心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体系并直接任职，台湾大心后续实际未继续提供研发劳务服务；②深圳大心及台湾大心曾为 EpoStar 同一控制下的运营主体，且台湾大心拟后续注销，因此台湾大心豁免了深圳大心该笔债务。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审核问询函》14.2 关于深圳大心”之“五、说明台湾大心设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台湾大心为深圳大心代付工资、豁免债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之“（二）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之“2、本次收购后，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的重叠和往来情况”部分所述。

2、台湾大心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在人员、资金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叠和往来情况；台湾大心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致存微书面确认；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大畏、董事李明豪、副总经理陈强及原深圳立而鼎员工陈奕安、彭琦萱并取得访谈笔录；
- 3、查阅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时点所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事项の確認函》；
- 4、访谈倍亮控股董事和原 ESL 董事特别助理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倍亮控股的相关登记文件、倍亮控股股东瑞时有限公司的股东证明文件和 ESL 注销登记文件；
- 5、查阅得一微、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深圳大心的工商底档及其股权变

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 2017 年审计报告、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 2017 年的销售明细表、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被得一微有限收购之前的花名册、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资产评估报告、致存微 2017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得一微有限和/或发行人自建立财务账目至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深圳大心 2019 年审计报告、收购深圳大心时的法律尽调报告、2019 年深圳大心及其关联主体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7、查阅深圳立而鼎的注销证明文件、深圳立而鼎原负责人熊福嘉与得一微有限签署的《顾问服务合约》及与深圳立而鼎或其子公司业务承接相关的协议；

8、查阅得一微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得一微有限设立的工商档案；

9、查阅信用广东网站出具的发行人、致存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深圳大心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合规性证明文件；

10、查阅深圳大心与投资人普华天勤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得一微有限拟收购深圳大心的沟通邮件截图、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收购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1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深圳大心及其关联主体 2020 年银行流水和/或日记账、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签署的劳务服务合约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台湾大心的往来明细账、本次收购前深圳大心及其关联主体的花名册等资料；EpoStar 的股东协议书；本次收购前台湾大心/深圳大心与得一微有限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12、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局深圳分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关于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深圳立而鼎、深圳硅格上翻事项相关股东参考该时点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的审计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价值及其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2、致存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独自设立得一微有限，虽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但致存微作为得一微有限单一股东的违规状态已不存在，且发行人及致存微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倍亮控股、ESL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尽管深圳大心在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但基于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成立初期境内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及研发投入较大，并非企业本身营运不佳。基于收购前与深圳大心的良好合作，公司出于把握市场机遇、增强竞争优势、协同效应、拓宽海外市场、并进一步深化对 PCIe 核心技术及其产品线开发、布局 PCIe 等新技术产品线的考量收购深圳大心；在公司收购深圳大心的过程中，公司的股权定价系参考了谈判初期公司的外部融资及股权转让价格，股权收购和现金收购部分的价格一致；深圳大心的股权定价系参考了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的收购前最后一轮融资，同时中锋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收购深圳大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5、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的过程中，增发新股部分不涉及款项境外支付，现金支付部分系由得一微有限在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后通过境内银行合法汇出，该次收购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合法合规；

6、2014 年，李明豪与群联电子等拟共同作为创始股东设立企业，开展固态硬盘 SSD 存储控制 IP、FTL 算法及存储控制芯片架构设计、提供固态硬盘 SSD 存储解决方案等业务。因此各方协商设立台湾大心作为开展经营的主体。

（1）本次收购前：①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均系 EpoStar 控制下的主体，双方

业务协同主要体现在：二者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其中台湾大心承担主要研发职能及境外市场销售职能；深圳大心承担境内市场销售职能及一定的研发职能，存在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采购研发相关劳务服务的情况。A.人员方面，深圳大心总经理李明豪同时担任台湾大心的总经理，深圳大心监事颜恒麟在台湾大心领取基本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重叠或往来的情况；B.资金方面，两家公司财务上独立核算，同时存在业务往来。②台湾大心与发行人系完全相互独立的主体，双方仅存在供销、合作研发关系，在人员、资金方面不存在重叠。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得一曾向台湾大心采购少量在开展 PCIe 研发测试中所用的模组样品，采购金额合计为 70.78 万元。

（2）本次收购后：深圳大心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集团内部统一管理；台湾大心由于境外政策等原因，未被发行人收购，按照各方约定，台湾大心逐步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开始解散注销程序。①人员方面，台湾大心的人员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人员重叠或往来；②资金方面，台湾大心在本次收购之后、解散注销之前，与深圳大心、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重叠；与深圳大心、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包括 A.基于本次收购前已有的台湾大心与深圳大心的劳务服务与代采购网络服务费产生的往来及其结算；B.由于台湾大心拟注销，处理其资产所产生的往来，包括香港得一采购台湾大心少量固定资产；C.由于偶发性事项所产生的往来，包括深圳大心向台湾大心返还代垫工资；

7、2020 年 2 月 5 日，台湾大心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心代付员工工资 33.91 万元，该次代付工资系偶发性事件，发生于本次收购完成前，且 2020 年 3 月，深圳大心已将前述代付款项偿还给台湾大心；本次收购前，深圳大心曾委托台湾大心提供相关研发劳务服务，且台湾大心曾为深圳大心代采购网络服务，因此深圳大心尚余合计人民币 51.6 万元相关款项未向台湾大心支付。由于①台湾大心员工陆续入职发行人体系并直接任职，台湾大心后续实际未继续提供研发劳务服务；②深圳大心及台湾大心曾为 EpoStar 同一控制下的运营主体，且台湾大心拟后续注销，因此台湾大心豁免了深圳大心该笔债务；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台湾大心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或受同一控制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或提名 1/2 以上董事，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比例仅有约 25%。2021 年 9 月公司股改前为中外合资企业，且最近两年董事提名主体变动较为频繁，但部分被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较为稳定，且主要来自于被收购主体深圳硅格、深圳大心。

（2）2022 年 9 月，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因对其转让致芯投资财产份额的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纠纷，涉及公司 0.06%股份。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债转股安排。

（3）江波龙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及主要客户，其通过西藏远识入股发行人并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最近两年，江波龙逐步减持公司股份，且 2021 年 6 月对外股份转让的价格（50.95 元/注册资本）明显高于同年前次的股转价格（26.32% 元/注册资本）。

（4）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EpoStar 两次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同期，因致存微上层股东深圳翊飞调整其持股方式，致存微向其以 3.1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发行人 33.25 万元的出资额。

（5）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如卓文香港、江波龙、泰科源、群联电子等。

（6）申报材料对股份代持、外资股东入股、出资实缴情况、部分股东股份锁定安排、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事项的说明仍不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历史沿革，吴大畏等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有关人员在被收购主体和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2）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安排，董事提名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和依据，结合董事提名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状态是否发生变更。

（3）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结合有关情况及公司大部分股份锁定时间较短、股份较为分散等事实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可能导致陷入“公司僵局”，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完善风险提示。

（4）说明前述离职员工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处理进展，同批次股份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历次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时间、主体、金额、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转股时间、价格及转股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5）说明江波龙最近两年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考虑，2021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明显高于同期股权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系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并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减持股份退出与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有关、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6）说明 EpoStar 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致存微向深圳翊飞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深圳翊飞股东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区分各类主体，列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同时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山鼎科技 20 名员工向代持方支付的金额与代持份额对应的入股金额是否一致，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2）公司 3 名外资股东入股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有关外商外汇手续，股东出资是否均已实缴到位并验资。

（3）结合与华芯创原、合肥晨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香港紫藤、华芯五期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4）渤海创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结合 5 名离职人员入股上层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5）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前述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说明事项（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历史沿革，吴大畏等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有关人员在被收购主体和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一）发行人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历史沿革，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和被收购主体的任职情况及有关人员在被收购主体和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

1、发行人在收购的历史沿革中形成的核心管理层结构合理，不存在被收购主体管理层直接组成发行人管理层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得一微有限在设立后先后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2018 年 7 月 30 日，得一微有限完成对深圳硅格的收购，深圳硅格 88.23% 股权登记至得一微有限名下。2020 年 2 月 27 日，得一微有限完成对深圳大心的收购，深圳大心 100% 股权登记至得一微有限名下。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及自身规划，深圳硅格和深圳大心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先后入职发行人。发行人现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2 名（吴大畏、陈强）为原深圳硅格董事，1 名（李明豪）为原深圳大心董事，1 名（李晓强）为原深圳硅格中层管理人员，2 名（焦建强、孙龙）为公司于 2019 年引进的职业管理人员，其中既有被收购主体原管理层人员，也有中层管理人员晋升或外部引进的管理人才，人员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被收购主体管理层直接组成发行人管理层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收购前后的任职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部分管理层因其任职时间较长或因其个人职责权限而能够实际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及被收购前的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深圳硅格被收购前，相关人员在深圳硅格的任职情况	深圳大心被收购前，相关人员在深圳大心的任职情况
吴大畏	收购前后始终在得一微/深圳硅格工作、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大畏时任董事，主要负责深圳硅格的整体管理	无
陈强	收购前后始终在得一微/深圳硅格工作、2021 年 7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陈强时任董事，主要负责深圳硅格的运营管理	无
李明豪	2020 年 3 月至今任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无	李明豪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深圳大心的整体管理
李晓强	收购前后始终在得一微/深圳硅格工作、2022 年 3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李晓强时任研发总监，主要负责深圳硅格的研发管理	无
焦建强	2019 年 5 月入职得一微有限、2021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孙龙	2019 年 7 月入职得一微有限、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财务总监	无	无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根据其各自的岗位及任职范围，在发行人承担不同的管理职责，其中吴大畏、陈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较长，李明豪自得一微有限于 2020 年收购深圳大心后开始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3 名人员均是公司在股份改制前后根据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的需要所聘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相对较短。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系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策，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亦通过公司内部制度予以明确，不存在部分管理层因其任职时间较长或因其个人职责权限而能够实际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二）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吴大畏、陈强、李明豪在公司任职并承担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属于公司管理层；其余 6 名董事均系投资人提名的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职权，不属于公司管理层。

因此，本题下述的公司“管理层”包括公司的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有 3 名同时是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其他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1、管理层无法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1）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较低。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致存微、山鼎科技、齐力共盈、EpoStar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 6.11%；（2）公司管理层持有表决权比例较低。员工持股平台致存微、山鼎科技、齐力共盈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2.16%。此外，李明豪直接持有 EpoStar 之 12.45% 股份并担任 EpoStar 的董事，但 EpoStar 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董事会会议应由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李明豪无法对 EpoStar 的董事会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管理层实际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2.16%。

根据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结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决议文件的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安排，提名不同董事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综上，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管理层无法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1）管理层董事占董事会席位未超过二分之一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管理层共有 3 名，吴大畏、陈强 2 名董事系被收购前深圳硅格的董事，李明豪系被收购前深圳大心的董事、总经理，其余为独立董事或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客观上不存在意见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且外部

董事不存在表决前实际征求内部管理层董事意见的情形

公司外部投资人所提名董事（王林、孙坚、吕智）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提名的董事，在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之前，需向提名方报告发行人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并与提名方讨论表决意愿（是否赞成、反对或弃权）后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程序不受公司内部管理层董事的干涉，不存在实际征求内部管理层董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程序不受公司内部管理层董事的干涉。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涉及需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客观上不存在意见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但结合前述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及外部投资人所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确认的行使表决权情况，相关议案系各董事经依法讨论并分别行使表决权后产生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并非管理层董事干涉其余董事表决所致，外部董事不存在表决前实际征求内部管理层董事意见的情况。

综上，管理层董事占董事会席位未超过二分之一，且管理层董事无法干涉其他董事表决，因此管理层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亦无法对发行人形成单方面控制。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下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严格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核心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就其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均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作出。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履职，不存在跨越权限控制或对公司经营发展施加不当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作出，发行人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效执行各项决议，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7785 号《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从而确保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董事提名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和依据，结合董事提名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状态是否发生变更

（一）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处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二）董事提名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和依据

自得一微设立后，根据股东之间协商并遵循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股东协议的约定，董事提名权的分配标准和依据整体如下：

①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唯一股东为致存微，1 名执行董事由致存微任命；

②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方分别委派 2 名、1 名董事；

③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并进行 A 轮融资。各股东与公司按照上翻时的协商确定了董事会委派方，同时约定 A 轮投资的领投方（屹唐华创）有权委派董事。

④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公司经历多次融资及其他股权变动，原则上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同时也兼顾公司董事会稳定性。

在这一期间，持股比例排名与董事委派情况不完全一致的所涉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时间	情况	原因
杭州创合	上述期间之初	杭州创合持股比例高于部分有提名权的股东，但未提名董事	其向公司委派了1名监事
越秀二期	2020年7月	越秀二期向公司增资后，其持股比例高于部分有提名权的股东，但未提名董事	越秀二期增资后持股比例未超过5%，且公司未增设董事会席位
屹唐华创	2020年10月	屹唐华创转让部分股权且得一微同时引入新一轮投资人后，其持股比例低于部分无提名权的股东，但其提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	基于董事会稳定性等考虑保留职务
上海安辕	2020年10月	上海安辕向公司增资后，其持股比例高于部分有提名权的股东，但未提名董事	其向公司委派了1名监事
西藏远识	2020年11月	西藏远识转让部分股权后，持股比例仍高于部分有提名权的股东，但不再提名董事	其转让部分股权后，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由于股权比例降低等原因不再提名董事
Alpha	2021年6月	Alpha 持股比例仍高于部分有提名权的股东，但不再提名董事	其股权经过稀释后，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由于股权比例降低等原因不再提名董事

⑤2021年7月至今：公司股份改制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的选任。一方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稳定性，经股东大会决议，股改前董事会成员继续任职；另一方面，根据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增选独立董事。

具体董事席位变动情况及其依据、持股5%以下股东仍提名董事的情况如下所述：

1、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和依据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底档、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任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各股东提名董事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方	提名方（合计）持股比例	提名人数	提名依据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
2017年11月，得一微有限设立	吴大畏	致存微	100.00%	1	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约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
2018年9月，得一微有限增资	吴大畏	中方全体股东	95.01%	2	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中方委派两名、外方委派一名	1. 2018年9月，得一微有限引入外资股东香港紫藤； 2.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系由股东间协商确认
	李晓强					
	王林	香港紫藤	4.99%	1		
2018年10月，得一微有限增资	吴大畏	得一微有限	—	2	1、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委派； 2、2018年8月，得一微有限及该时点原股东与屹唐华创、合肥晨杉、耀途投资、深圳展想、杭州创合、深圳淘珠、宁波普续、中小企业基金、TCL基金等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得一微有限提名2名，屹唐华创提名1名，华芯创原提名1名，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共同提名1名，西藏远识提名1名	1. 2018年7月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约定深圳硅格原股东西藏远识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华芯创原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深圳立而鼎原股东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有权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2. 2018年10月，得一微有限进行A轮融资，约定A轮融资领投方屹唐华创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3.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系基于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得一微有限进行A轮融资时各股东协商确定
	陈强					
	王林	华芯创原	与关联主体合肥晨杉合计持股11.81%	1		
	孙坚	屹唐华创	5.88%	1		
	薛军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7.74%	1		
	李志雄	西藏远识	14.05%	1		
2020年4月，得一微有限增资	吴大畏	致存微	16.92%	2	1. 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委派； 2. 2020年3月，得一微有限增资后该时点股东共同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董事人选根据“合计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原则产生：（1）Alpha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2）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	1. 2020年4月，得一微有限进行B轮融资，约定B轮投资领投方Alpha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2. 为保持得一微有限经营发展决策的稳定性，公司各股东间协商，尽量保持得一微有限原董事会成员稳定，新增董事会成员需由合计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提名； 3.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
	陈强					
	王林	华芯创原	与关联主体合肥晨杉合计持股8.03%	1		
	孙坚	屹唐华创	4.00%	1		
	薛军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	5.26%	1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方	提名方（合计）持股比例	提名人数	提名依据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
		基金、广东启程			选人；（3）屹唐华创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4）华芯创原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5）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6）西藏远识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席位分配标准系： （1）B轮融资股东协商确定； （2）为保持得一微有限经营发展决策的稳定性，减少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3）如得一微有限增加董事会成员席位，合计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
	李志雄	西藏远识	9.55%	1		
	杨恭铭	Alpha	3.51%	1		
	李明豪	EpoStar	16.39%	1		
2020年10月，得一微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吴大畏	致存微	13.11%	2	1. 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委派； 2. 2020年9月，得一微有限增资后该时点股东共同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以下简称“2020年9月合资经营合同”），董事人选根据“合计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原则产生：（1）Alpha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2）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3）屹唐华创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4）华芯创原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5）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6）西藏远识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1. 董事由薛军变更为吕智，两者均为股东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以及广东启程共同提名，本次变动系股东提名董事的内部变动； 2.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系： （1）为保持得一微有限经营发展决策的稳定性，减少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2）如得一微有限增加董事会成员席位，合计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
	陈强					
	王林	华芯创原	与关联主体合肥晨杉合计持股6.22%	1		
	孙坚	屹唐华创	0.84%	1		
	吕智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4.07%	1		
	李志雄	西藏远识	7.40%	1		
	杨恭铭	Alpha	4.53%	1		
	李明豪	EpoStar	12.69%	1		
2020年12月，得一微	吴大畏	致存微	13.45%	2	1. 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	1. 2020年11月，西藏远识向北京创客、凯盈九号转让其所持的得一
	陈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方	提名方（合计）持股比例	提名人数	提名依据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
有限股权转让	王林	华芯创原	与关联主体合肥晨杉合计持股 6.22%	1	成，按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进行委派； 2. 延续 2020 年 9 月合资经营合同就董事提名权的约定	微有限股权，西藏远识持股比例从 7.40% 下降至 4.79%，西藏远识因持股比例降低等原因主动不再向得一微有限提名董事； 2.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与 2020 年 10 月保持一致
	孙坚	屹唐华创	0.84%	1		
	吕智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4.08%	1		
	杨恭铭	Alpha	4.53%	1		
	李明豪	EpoStar	11.29%	1	延续 2019 年 12 月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的约定	
2021 年 6 月，得一微有限股权转让	吴大畏	致存微	13.23%	2	1. 该时点的得一微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按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进行委派； 2. 延续 2020 年 9 月合资经营合同就董事提名权的约定	1. 2020 年 10 月，得一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Alpha 持股比例从 5.40% 下降至 4.53%；2021 年，杨恭铭从 Alpha 离职，Alpha 基于持股比例降低等原因主动不再向得一微有限提名董事； 2.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与 2020 年 10 月保持一致
	陈强					
	王林	华芯创原	与关联主体合肥晨杉合计持股 6.22%	1		
	孙坚	屹唐华创	0.84%	1		
	吕智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4.08%	1		
	李明豪	EpoStar	9.33%	1	延续 2019 年 12 月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的约定	
2021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吴大畏	致存微	13.23%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约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系： （1）依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
	陈强					
	王林	华芯创原、合肥晨杉	6.22%	1		
	孙坚	屹唐华创	0.84%	1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方	提名方（合计）持股比例	提名人数	提名依据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
	吕智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4.08%	1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减少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3）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李明豪	EpoStar	9.33%	1		
	张毅	董事会	—	3		
	张虹					
	宋志棠					
2022年5月	吴大畏	致存微	11.24%	2	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席位分配标准与2021年7月公司股份改制时的情况保持一致	
	陈强					
	王林	华芯创原、合肥晨杉	5.28%	1		
	孙坚	屹唐华创	0.71%	1		
	吕智	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3.47%	1		
	李明豪	EpoStar	7.93%	1		
	张毅	董事会	—	3		
	徐焱军					
宋志棠						

2、部分情况下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仍提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自得一微有限成立至 2018 年 9 月，得一微有限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致存微任命产生。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董事提名权分别由中方全体股东及外方股东（香港紫藤）行使。

从 2018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享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包括致存微、华芯创原、合肥晨杉、屹唐华创、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西藏远识、Alpha、EpoStar。其中：

（1）致存微、华芯创原及合肥晨杉（二者为关联主体，本题中合并计算持股比例）、EpoStar 目前的持股比例均高于 5%，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

（2）屹唐华创、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西藏远识、Alpha 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西藏远识、Alpha 因持股比例下降，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主动不再向得一微有限提名董事；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三者为关联主体，本题中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屹唐华创提名的董事吕智、孙坚继续任职，主要系公司股东基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决策的稳定性，对已长期任职的董事会成员尽量减少变动的考量，对董事任职达成合意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①屹唐华创

2018 年 8 月，屹唐华创及其他 A 轮投资人共同对得一微有限增资，增资后屹唐华创的持股比例为 5.88%。根据得一微有限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屹唐华创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从 2018 年 10 月至今，屹唐华创提名孙坚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2 月，得一微有限增资，屹唐华创持股比例下降至 4.50%；此后，得一微有限经过了多次增资，屹唐华创持股比例逐渐稀释至 0.71%，在此期间，屹唐华创提名的董事孙坚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原因系：A.屹唐华创投资公司的时间较早，系持股时间较长的投资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较为了解；B.屹唐华创提名的董事孙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且自 2018 年始终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建议；C.股东希望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决策的稳定性，减少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综上，尽管屹唐华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根据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选举，其提名的董事孙坚继续任公司董事。

②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

2018 年 8 月，中小企业基金及其他 A 轮投资人共同对得一微有限增资，增资后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广东启程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7.74%。根据得一微有限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其共同提名薛军担任公

司的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其共同提名吕智担任公司的董事。

2020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增资，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7%；此后，得一微有限经过了多次增资，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的合计持股比例逐渐稀释至 3.47%。在此期间，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提名的人员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原因系：①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投资公司的时间较早，上翻前为深圳立而鼎的股东，系持股时间较长的投资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较为了解；②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此前提名的董事薛军、目前提名的董事吕智均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建议；③股东希望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决策的稳定性，减少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综上，尽管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根据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选举，其提名的人员继续任公司董事。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底档、董事会成员任免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的相关投资协议，2021 年初至今，公司董事提名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3 名董事（吴大畏、陈强、李明豪）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致存微、EpoStar 提名，其余 4 名董事（王林、孙坚、吕智、杨恭铭）由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提名（Alpha、屹唐华创、华芯创原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内部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任一外部股东均未单独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

2、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

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其中 3 名董事（吴大畏、陈强、李明豪）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致存微、EpoStar 提名，其余 3 名董事（王林、孙坚、吕智）由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提名（屹唐华创、华芯创原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内部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任一外部股东均未单独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

3、2021年7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至今

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吴大畏、陈强、李明豪）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致存微、EpoStar提名，其余3名非独立董事由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提名（屹唐华创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华芯创原、合肥晨杉共同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共同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内部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任一外部股东均未单独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

根据公司近两年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书面同意。

从董事提名变动情况、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要求以及表决人数要求可以看出，内部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公司任一外部股东均未单独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或任一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因此，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决策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根据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华芯创原、合肥晨杉与香港紫藤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广东启程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安排；提名不同董事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结合有关情况及公司大部分股份锁定时间较短、股份较为分散等事实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可能导致陷入“公司僵局”，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解决措施并完善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其上市后的退出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主要股东名称	退出安排
致存微	<p>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9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山鼎科技	<p>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颁布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EpoStar	<p>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9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华芯创原	<p>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p>

主要股东名称	退出安排
合肥晨杉	<p>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颁布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也已就其上市后的退出安排补充作出如下承诺：

主要股东名称	退出安排
齐力共盈	<p>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9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颁布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主要股东名称	退出安排
香港紫藤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10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允许的最低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芯五期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颁布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此外，经发行人与股东讨论，除已承诺锁定36个月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前28.06%股份）外，拟由其他持有发行人上市前1%以上股份的32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前59.11%股份），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份，对已承诺的12个月锁定期满后的减持安排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7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补充减持安排的承诺函尚在持续沟通和签署过程中。

（二）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稳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深圳硅格、深圳大心的历史沿革，吴大畏等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有关人员在被收购主体和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实际由管理层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以及“二、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董事提名权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标准和依据，结合董事提名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状态是否发生变更”部分所述，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要股东致存微、山鼎科技、EpoStar、华芯创原、合肥晨杉及其他股东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均已出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较短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低于 5%，且大多为专业投资机构，预计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出具的关于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前提下，按照各自安排独立增持、减持股份。

在相关股东锁定期届满之后，投资者通过在二级市场收购等方式获取公司控制权的风险客观存在。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减持安排，在公司完成上市 12 个月后，若外部投资者或管理层举牌购买已过锁定期的首发前股份，则理论上存在购得后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可能性。但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举牌增持股份节奏及要约收购等方面的限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预计市值相对较高，股东减持节奏的差异性等因素，公司本次首发后短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较低，控制权结构稳定。

（三）发行人是否可能陷入“公司僵局”及应对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上述规定的公司僵局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不必然会导致公司无

法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有效作出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不必然导致公司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未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公司董事会提名 3 名独立董事，致存微提名 2 名董事，EpoStar、屹唐华创各提名 1 名董事，华芯创原、合肥晨杉共同提名 1 名董事，银杏自清、中小企业基金和广东启程共同提名 1 名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4）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有效运行，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未出现前述“公司僵局”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极低。

3、避免“公司僵局”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有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避免“公司僵局”出现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从而确保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避免“公司僵局”的出现。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

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限范围及其对应的程序，同时规定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其职责，从而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下规范、稳定运行。

（2）极端情况“公司僵局”的情况处理

假设出现董事长期冲突、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公司僵局”的承诺函

公司主要股东致存微、山鼎科技、EpoStar、华芯创原及合肥晨杉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以下承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得一微股东期间，若就行使得一微股东权利事项与得一微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得一微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得一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协商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4）发行人已就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作出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1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从而确保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具有稳定性，避免“公司僵局”的出现；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上述应对措施有效可行，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稳定。

四、说明前述离职员工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处理进展，同批次股份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历次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时间、主体、金额、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转股时间、价格及转股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一）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处理进展

1、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致芯投资的工商底档、黎剑坤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起诉材料，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如下：

2020年，得一微有限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致芯投资。2020年12月，根据公司的整体员工股权激励安排，黎剑坤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致芯投资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与致芯投资的合伙人罗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罗挺所持有的致芯投资1.38%财产份额（对应7.74万元合伙份额）；黎剑坤成为致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了对应的激励款项并办理了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致芯投资1.38%的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0.06%的股份。

2021年4月，黎剑坤拟从公司离职，并于2021年5月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黎剑坤离职时与致芯投资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致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大畏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激励股权原价转让给

吴大畏，并约定黎剑坤应协助吴大畏完成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吴大畏于 2021 年 5 月向黎剑坤支付了转让价款，该次财产份额转让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9 月，根据吴大畏收到的深圳法院短信通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民事纠纷一案，黎剑坤就其于 2021 年向吴大畏转让致芯投资财产份额事宜，诉请法院确认相关合同无效。

2022 年 11 月，根据吴大畏收到的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黎剑坤与被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致芯投资、吴大畏工商登记行政诉讼一案，致芯投资、吴大畏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该案中，黎剑坤主要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撤销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许可，即被告批准致芯投资办理黎剑坤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

2、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处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行政裁定书等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致芯投资及吴大畏与黎剑坤签署的和解协议，致芯投资及吴大畏与黎剑坤已就黎剑坤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民事纠纷一案达成和解，2023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作出准许黎剑坤撤诉的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涉及的前述诉讼均已完结。根据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黎剑坤确认与致芯投资及吴大畏就前述诉讼涉及的致芯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致芯投资同批次股份不存在类似情况、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

经核查，与黎剑坤同批次接受股权激励的致芯投资全体合伙人均已书面确认，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历次变更及工商登记均无异议，就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争议。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致芯投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芯投资同批次股份不存在诉讼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致芯投资同批次股份不存在类似情况、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

（三）致芯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致芯投资的确认、致芯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致芯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致芯投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历次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时间、主体、金额、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转股时间、价格及转股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底档、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共涉及两次可转债事宜，该等可转债均已完成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两次可转债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情况	形成原因	各方权利义务	转股情况
1	2018年，耀途投资与得一微有限、吴大畏签署《可转债协议》，耀途投资向得一微有限汇入200万元可转债投资款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现金流需要，耀途投资向得一微有限先行提供200万元可转债投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转债投资款仅可用于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运用或经耀途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原因； 2. 可转债均不计息； 3. 得一微有限与耀途投资可以协商将可转债转化为得一微有限股权 	2018年10月，公司拟进行A轮融资，各方与得一微有限综合评估公司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16.46元/注册资本；耀途投资经与得一微有限协商，同意将200万元可转债按照前述A轮融资的入股价格进行转股，并于2018年10月19日经工商登记为得一微有限的股东，本次可转债已落地
2	2020年，Alpha与得一微有限及其该时点的股东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Alpha向得一微有限汇入400万美元可转债投资款	公司拟收购深圳大心的100%股权，为确保公司支付的深圳大心收购款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Alpha向公司提供400万美元可转债投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转债投资款仅可专项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或Alpha批准的其他用途； 2. 可转债投资款的年利率为9%（单利），如Alpha在可转债期限内完成转股，则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3. 可转债转股。在可转债期限内，Alpha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要求按照与B轮投资相同的投资 	2020年7月28日，Alpha向得一微有限发出可转债行权通知，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即公司B轮融资）确定入股价格，以25.90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认购得一微有限106.73万元出资额；Alpha于2020年8月12日经工商登记为得一微有限的股东，本次可转债已落地

序号	可转债情况	形成原因	各方权利义务	转股情况
			价格，行使可转债认购权，以可转债投资款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4. 如在可转债期限内，Alpha 未要求行使可转债认购权，公司应于可转债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Alpha 一次性偿还可转债投资款和全部利息	

（五）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已就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致芯投资同批次股份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沿革中涉及的前述两次可转债均已落地，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五、说明江波龙最近两年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考虑，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明显高于同期股权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系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并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减持股份退出与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有关、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两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江波龙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江波龙最近两年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及考虑和其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相关情况	2020 年 11 月，得一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得一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及考虑	江波龙为进一步聚焦于存储器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主业发展，并寻求与更多主控芯片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增强其供应链弹性，决定减少对得一微有限持股	江波龙为进一步增强其供应链弹性，决定进一步减少对得一微有限持股
转让价格	26.32 元/注册资本	50.95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估值与得一微有限 2020 年 10 月融资估值相同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确定，估值增长较快，主要系近年来半导体存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得一微有限营业收入持

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得一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得一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续快速增长，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
转让时公司估值	15.50 亿元	30 亿元

（二）江波龙 2021 年减持股份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江波龙相关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确定，估值增长较快，主要系近年来半导体存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得一微有限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所致。

此外，在 2021 年 6 月西藏远识转出部分所持得一微有限股权之前，得一微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与潜在投资人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得一微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30 亿元或不超过 30 亿元。在前述潜在投资人中，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青岛新鼎按照投资意向书的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以投前估值 30 亿元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 100 万股份，与西藏远识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时得一微有限的投后估值相符。

同时，延续上述估值安排，公司于股改后进行了两轮增资，增资由 Alpha、苏州耀途等已有股东及安徽志飞、青岛新鼎等新股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认购。

综上，江波龙 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江波龙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eMMC 存储控制芯片，2019 年 7 月，江波龙与得一微有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江波龙采购得一微有限的控制芯片或方案，投入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进行应用和市场推广，双方联合开发创新存储产品，共同开拓全球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江波龙及其关联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2,710.37 万元、4,529.10 万元和 1,759.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16.62%、6.42%、2.11%，2019 年至 2021 年，江波龙及其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直接采购和通过发行人经销商采购金额逐年上升，该变动趋势与江波龙本身嵌入式存储产品的业绩变化情况基本一致；2022 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该等变化系行业景气度、江波龙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等综合影响所致。江波龙两次减少对得一微有限的持股，有增强其供应链弹性的考量。

江波龙首次减持发行人股权时间在 2020 年，但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波龙的销售金额有明显增长，江波龙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与江波龙的持股比例不具备明显相关关系。

2022 年，江波龙根据自身需求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但双方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江波龙的金额为 1,759.98 万元。发行人客户众多，江波龙向发行人采购量的下降没有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发行人 2022 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仍有明显增长，发行人对江波龙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公司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研发及产供销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 EpoStar 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致存微向深圳翊飞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深圳翊飞股东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EpoStar 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12 月，EpoStar 将其所持部分得一微有限股权转让至共青城龙芯、致存微，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 EpoStar 上层股东矽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63.TW，以下简称“矽统科技”）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和商业决策，希望尽快确定出售得一微有限股权相关交易。转让价格为 22.37 元/注册资本，系为尽快完成转让解决 EpoStar 上层股东资金需求，转、受让方协商以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外部融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26.32 元/注册资本的 85%确定。

2、2021年2月股权转让情况

2021年2月，EpoStar 将其所持部分得一微有限股权转让至苏州耀途、致存微、华胥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 EpoStar 上层股东群联电子因其自身经营需要，拟出售其所间接持有得一微有限股权，获取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 26.32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外部融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26.32 元/注册资本确定。

综上，EpoStar 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 EpoStar 相关上层股东因其不同的经营需要或商业决策，与受让方直接协商所致，且两次转让价格相差仅为 15%，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致存微向深圳翊飞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深圳翊飞股东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致存微向深圳翊飞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

2021年1月26日，深圳翊飞与致存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致存微将其持有的得一微有限该时点 0.56% 股权（对应 33.25 万元得一微有限出资额）以 106.12 万元总价转让至深圳翊飞（本题以下简称“该次股权转让”）。深圳翊飞与致存微上述股权转让单价为 3.19 元/注册资本，低于得一微有限同月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单价 26.32 元/注册资本。

外部股东胡萍早期通过得一微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致存微间接持有得一微有限股权，后胡萍拟以自身控制的平台持股，因此应胡萍要求对其所持有的得一微有限股权的方式与层级进行调整。具体而言，首先胡萍在致存微层面退伙，不再持有致存微的 4.31% 财产份额，致存微向胡萍支付其出资致存微时的成本价 106.12 万元；其后，由致存微以 106.12 万元对价向胡萍指定的第三方深圳翊飞（胡萍控制企业）转让得一微有限 0.56% 股权（对应 33.25 万元得一微有限出资额）。

该次股权转让系应胡萍要求，致存微及公司配合对胡萍所持得一微有限股权的方式与持股层级进行的调整，转让方并未实际减持或退出持股，因此转让价格

虽低于得一微有限同月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单价 26.32 元/注册资本，但具备合理性。

2、深圳翊飞股东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深圳翊飞股东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翊飞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萍	95.00	95.00
2	胡群（注：胡萍姐姐）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深圳翊飞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深圳翊飞及其合伙人胡萍、胡群书面确认及访谈深圳翊飞实际控制人胡萍并取得访谈笔录，深圳翊飞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七、区分各类主体，列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同时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及价格公允性

1、客户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层面，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穿透核查了发行人 64 名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并穿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在客户层面，信达律师将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客户（即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其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05%、65.26%、66.99%），对其进行股权穿透并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同时，基于对客户的走访、对客户的工商信息查询、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及其相关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价格公允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参股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卓文香港（注 1）	1. 卓文香港持有公司股东足为上海 60.00% 股权； 2. 足为上海持有公司 0.39% 股份	足为上海	2020 年 4 月公司 B 轮融资，得一微有限存在研发资金需求，足为上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20 年 4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561.74 万元，足为上海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68 万元	入股价格系通过综合评估公司当时业务经营情况与投资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为：（1）在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大心前，得一微有限及深圳大心的估值合计约为 7 亿元；得一微有限完成对深圳大心的收购后，进行资源整合快速发展，估值进一步增长，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达到 10.5 亿元；（2）前次增资虽在 2020 年 2 月办理工商登记，但已于 2018 年开始洽谈，参考公司 2018 年的外部融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因此与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参股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足为上海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江波龙（注2）	1. 江波龙持有公司股东西藏远识100.00%股权； 2. 聚源聚芯持有江波龙2.08%股份； 3. 西藏远识、聚源聚芯持有公司2.79%、0.47%股份	西藏远识	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西藏远识作为深圳硅格原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深圳硅格31.37%股权	2018年7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46.37万元，西藏远识以持有的深圳硅格31.37%的股权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5.49万元	入股价格系经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硅格股东参考该时点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股权价值定价。西藏远识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深圳硅格原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聚源聚芯	2018年12月，公司原股东、转出方零壹宇创因投资安排调整，拟退出持股，聚源聚芯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权，系A轮融资一揽子安排	2018年12月，零壹宇创转让其所持有的得一微有限股权，聚源聚芯受让零壹宇创持有的得一微有限2.95%股权	入股价格系16.42元/注册资本，参考2018年10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聚源聚芯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绵存科技	1. 丽水山容持有绵存科技8.77%股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得一持有丽水山容20.40%财产份额	丽水山容	得一微有限希望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同时，能够对具有较好成长性、增值潜质的公司进行投资，助力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期发展战略	2021年7月，得一微有限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得一，并由浙江得一于2021年8月与丽水山容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丽水山容海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丽水山容5,100万元的财产份额	入股价格系1元/合伙份额，浙江得一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4	爱尔达（注3）	1. 丽水山容持有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8.06%股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得一持有丽水山容20.40%财产份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参股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5	泰科源控股（注4）	1. 泰科源控股与公司股东泰科源资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 2. 泰科源资本持有公司 0.44% 股份	泰科源资本	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泰科源资本作为深圳硅格的原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深圳硅格 2.18% 股权	2018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6.37 万元，泰科源资本以持有的深圳硅格 2.18% 的股权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22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经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硅格股东参考该时点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股权价值定价。泰科源资本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深圳硅格原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6	紫光集团（注5）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华芯创原 5% 财产份额； 3. 华芯创原持有公司 2.65% 股份	华芯创原	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华芯创原作为深圳硅格的原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深圳硅格 13.23% 股权	2018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6.37 万元，华芯创原以持有的深圳硅格 13.23% 股权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经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硅格股东参考该时点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股权价值定价。华芯创原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深圳硅格原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7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外滩科技 100% 股权、屹唐华创 8.97% 财产份额，并通过外滩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华芯创原 2%	外滩科技	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外滩科技作为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的原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深圳硅格和深圳立而鼎股权	2018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6.37 万元，外滩科技以持有的深圳硅格 0.88% 的股权、深圳立而鼎 6.23% 的股权出资，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34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经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东参考该时点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硅格、深圳立而鼎股权价值定价。外滩科技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屹唐华创	公司基于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进行 A 轮融资	2018 年 10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98.96 万元，屹唐华创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29 万元	系综合评估公司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协商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参股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财产份额； 3. 外滩科技持有公司 0.76%股份、屹唐华创持有公司 0.71%股份、华芯创原持有公司 2.65%股份	华芯创原	具体内容详见本表格中序号 6 的内容		

注 1：卓文香港包括卓文香港有限公司、友芯国际有限公司、深圳谦众科技有限公司和齐顾香港有限公司、足为上海、深圳市卓文华利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江波龙包括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 3：爱尔达包括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卓正科技有限公司、安泰电子有限公司、隆达国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泰科源控股包括香港泰科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和 Tech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注 5：紫光集团包括深圳市国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Unic Memory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四家公司均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少量员工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以个人名义零星采购的情况，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2、供应商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层面，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穿透核查了发行人 64 名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并穿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在供应商层面，信达律师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供应

商（即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其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68%、71.20%、67.11%），对其进行股权穿透并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同时，基于对供应商的走访、对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供应商及其相关股权关系情况、入股背景、路径、价格公允性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子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中芯国际（注 1）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聚源聚芯 31.63% 财产份额、聚源载兴 66.23% 财产份额、聚源启泰 33.00% 财产份额、华芯创原 3.00% 财产份额； 3. 聚源聚芯持有公司 1.32% 股份、聚源载兴持有公司 0.47% 股份、聚源启泰持有公司 0.28% 股份、华芯创原持有公司 2.65% 股份	聚源聚芯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客户表格中序号 2 的内容		
			聚源载兴	因业务发展需要，得一微有限拟合并深圳大心，深圳大心原股东聚源载兴、聚源启泰以其持有的深圳大心股权入股得一微有限	2020 年 2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4.47 万元，深圳大心原股东聚源载兴、聚源启泰以其持有的深圳大心股权入股得一微有限，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68 万元、19.61 万元	入股价格系 16.46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整体协商谈判时间较长，公司与深圳大心于 2018 年期间已开始有初步的合并意向并进行磋商，因此交易价格参考了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的外部融资和股权转让价格。聚源载兴、聚源启泰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聚源启泰			
		华芯创原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客户表格中序号 6 的内容			
2	群联电子	1. 群联电子持有公司股东 EpoStar 30.51% 股权； 2. EpoStar 持有公司 7.93% 股份； 3.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群联电子曾通过 EpoSta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EpoStar	因业务发展需要，得一微有限拟合并深圳大心，深圳大心原股东 EpoStar 以其持有的深圳大心股权入股得一微有限	2020 年 2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4.47 万元，EpoStar 以其持有的深圳大心股权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7.51 万元	入股价格系 16.46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整体协商谈判时间较长，公司与深圳大心于 2018 年期间已开始有初步的合并意向并进行磋商，因此交易价格参考了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的外部融资和股权转让价格。EpoStar 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子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3	台湾大心	1. 台湾大心曾系公司股东 EpoStar 所控制的主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清算注销； 2. EpoStar 持有公司 7.93% 股份	EpoStar			
4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 外滩科技、银杏自清、合肥晨杉、中小企业基金、宸睿一期分别持有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76%、11.00%、4.36%、3.25%、1.23% 股权； 2. 君利联合曾持有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0.01% 股权； 3. 外滩科技、银杏自清、合肥晨杉、中小企业基金、宸睿一期、君利联合分别持有公司 0.76%、1.16%、2.63%、1.73%、2.74%、0.07% 股份	外滩科技	具体内容详见本表格中序号 2 的内容		
			银杏自清	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银杏自清作为深圳立而鼎的原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深圳立而鼎股权	2018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6.37 万元，银杏自清以持有的深圳立而鼎 12.47% 的股权出资，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18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经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立而鼎股东参考该时点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立而鼎股权价值定价。银杏自清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合肥晨杉	公司基于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进行 A 轮融资	2018 年 10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98.96 万元，合肥晨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2.29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综合评估公司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中小企业基金	公司基于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进行 A 轮融资	2018 年 10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98.96 万元，中小企业基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15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综合评估公司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潜力后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宸睿一期	公司基于自身研发资金需求进行 B2 轮融资	2020 年 10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88.53 万元，宸睿一期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系外部投资者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前景，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相关发行人股东/子公司	入股背景	入股路径	入股价格公允性
			君利联合	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的考量，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股东共同协商两家公司的合作经营事项，并约定新设得一微有限，由得一微有限收购深圳硅格与深圳立而鼎的控制权。君利联合作为深圳立而鼎的原股东，以增资形式入股，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深圳立而鼎股权	189.95 万元 2018 年 7 月，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6.37 万元，君利联合以持有的深圳立而鼎 0.75% 的股权出资，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经得一微有限原股东致存微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深圳立而鼎股东参考该时点净资产协商定价，同时相关主体认可追溯评估的深圳立而鼎股权价值定价。君利联合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

注 1：中芯国际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主体之外，泰科源控股、江波龙、绵存科技、爱尔达、紫光集团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其相关内容详见上表客户部分所述。

3、同行业公司

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及业务结构的相似度等因素，信达律师分析了发行人股东中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客户、供应商表格中涉及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专业投资机构等，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同行业公司。

（二）比较说明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专业信赖，就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相关事项，参考发行人所确认的数据，并经信达律师对保荐机构及项目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前述访谈结果，信达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在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说明山鼎科技 20 名员工向代持方支付的金额与代持份额对应的入股金额是否一致，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经核查林寅等 20 名公司员工与其对应的代持人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代持协议》《终止协议》、付款凭证、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山鼎科技 20 名员工向代持方支付的金额与代持份额对应的入股金额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山鼎科技财产份额比例	代持份额对应的入股金额 (单位: 万元)	被代持方向代持方支付的金额 (单位: 万元)
1	吴大畏	张义锋	2.38%	1.99	1.99
2		谢仲超	2.38%	1.99	1.99
3		杨尧堂	2.38%	1.99	1.99
4		王素春	2.24%	1.88	1.88
5		罗天德	2.38%	1.99	1.99
6		许智鑫	2.38%	1.99	1.99
7		郭春发	2.38%	1.99	1.99
8		李发生	2.38%	1.99	1.99
9		叶敏	2.38%	1.99	1.99
10		陈强 (J)	2.38%	1.99	1.99
11		蒋林	2.38%	1.99	1.99
12		闫秋军	2.38%	1.99	1.99
13		陈寄福	2.38%	1.99	1.99
14		余云锋	2.38%	1.99	1.99
15		罗挺	2.38%	1.99	1.99
16	陈强	陈斯煜	0.75%	0.63	0.63
17		雷蔚戎	2.38%	1.99	1.99
18		王素春	0.14%	0.11	0.11
19		陈娟	2.38%	1.99	1.99
20		黄慧	2.38%	1.99	1.99
21	李晓强	林寅	4.76%	3.98	3.98
22		陈斯煜	1.63%	1.36	1.36

注 1: 因四舍五入原因, 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时, 实际登记在 20 名员工名下的认缴出资额存在少量尾差;

注 2: 上表中王素春分别委托吴大畏和陈强代为持有山鼎科技财产份额, 陈斯煜分别委托陈强和李晓强代为持有山鼎科技财产份额, 故被代持人合计为 20 人;

注 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强与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陈强重名, 为免疑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陈强”表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强, “陈强(J)”表示研发部工程师陈强。

根据林寅等 20 人与其对应的代持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及确认函, 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均已确认, 《终止协议》签署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山鼎科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 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完毕, 相关财产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说明公司 3 名外资股东入股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有关外商外汇手续，股东出资是否均已实缴到位并验资

经核查，公司 3 名外资股东香港紫藤、Alpha、EpoStar 历次入股均已履行了完备的外商外汇手续，股东均已实缴到位并完成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紫藤

工商时间	事项	外商投资程序	外汇管理程序	是否已实缴并验资
2018 年 9 月	香港紫藤将 500 万元支付至得一微有限，从而取得 109.23 万元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	公司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	香港紫藤已完成实缴出资，上会已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610 号]完成验资

2、Alpha

工商时间	事项	外商投资程序	外汇管理程序	是否已实缴并验资
2020 年 4 月	Alpha 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美金认购得一微有限注册资本 160.09 万元	公司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¹	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	Alpha 已完成实缴出资，上会已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629 号]完成验资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9 日，Alpha 向得一微有限提供可转债投资款 400 万美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Alpha 向得一微有限发出可转债行权通知，选择行使可转债认购权，以 400 万美元认购得一微有限 106.73 万元出资额	公司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该笔可转债由境外转入得一微有限及由外债转为得一微有限增资均已办理外汇登记	Alpha 已完成实缴出资，上会已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634 号]完成验资
2021 年 11 月	Alpha 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 60 万股	公司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	Alpha 已完成实缴出资，上会已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640 号]完成验资

¹注：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实施“三十证合一”改革暨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商事登记“一口办理”的通告》，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深圳市（除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商事登记统一实行“单一窗口，单一表格”的业务受理模式，下同。

3、EpoStar

工商时间	事项	外商投资程序	外汇管理程序	是否已实缴并验资
2020年2月	EpoStar 以其持有的深圳大心股权认缴得一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47.51 万元	公司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	1、中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换股所涉及的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75 号），本次用作出资的股权已评估； 2、EpoStar 已完成实缴出资，上会已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620 号]完成验资

十、结合与华芯创原、合肥晨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香港紫藤、华芯五期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香港紫藤、华芯五期与华芯创原、合肥晨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合肥晨杉及华芯创原的确认函、企业股东尽职调查表、香港紫藤的周年申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所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明，香港紫藤、华芯五期与华芯创原、合肥晨杉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合肥晨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TAN Lip-bu（陈立武）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华芯创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博原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华芯投资；

（2）华芯投资的唯一股东是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 TAN Lip-bu（陈立武），董事为 TAN Lip-bu（陈立武）及 WANG Lan（王岚），其中 TAN Lip-bu（陈立武）同时担任香港紫藤董事；

（3）华芯创原、合肥晨杉及华芯五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芯投资；华芯五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华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 WONG Hing（黄庆），董事为 WONG Hing（黄庆）及 WANG Lan（王岚），其中 WONG Hing（黄庆）同时担任华芯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

2、香港紫藤、华芯五期与合肥晨杉、华芯创原之间的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香港紫藤、华芯五期与合肥晨杉、华芯创原各自之间不存在受到同一控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紫藤

根据香港紫藤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周年申报表，香港紫藤的董事为 TAN Lip-bu（陈立武）及 KAU KUO-YEN ANDREW；香港紫藤的董事会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价格和一般情况下的条件，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处理任何财产及/或利益、权利或特权及/或权益，董事会决议需多数表决通过。因此，TAN Lip-bu（陈立武）无法单独控制香港紫藤的对外投资事宜。

基于上述，TAN Lip-bu（陈立武）无法对香港紫藤、合肥晨杉和华芯创原形成共同控制。

（2）华芯五期

根据华芯五期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根据普通合伙人（即华芯五期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由自然人 WONG Hing（黄庆）间接控制）的授权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但华芯投资对华芯五期投资及其他业务的执行受限于华芯五期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等）对华芯五期投资事宜的批准。

因此，华芯五期的基金管理人无法单独决策华芯五期的投资事务，华芯五期与华芯创原、合肥晨杉的基金管理人虽均系华芯投资，但华芯投资不会对华芯五期、华芯创原及合肥晨杉形成共同控制。

3、相关股东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合肥晨杉、华芯创原之间不存在任何不限于书面协议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共同控制关系、长期利益安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合肥晨杉、华芯创原亦已出具确认函，除上述已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涉及得一微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4、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已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更好地保护发行人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对其持有的股份作出了延长锁定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安排，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之“三、（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出具的延长锁定期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十一、说明渤海创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结合 5 名离职人员入股上层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一）渤海创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根据渤海创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渤海创富负责得一微国有股东标识申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创富内部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级单位出具得一微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的议案，拟按照《上市公司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级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预计能够于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决定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渤海创富预计于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决定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二）8名离职人员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其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足1股

发行人股东深圳投控的间接股东中存在5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梁余音、彭俊衡、刘宇、王桂元、黄勋云；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梁余音。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3月自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处取得的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除梁余音之外，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间接股东中存在3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王骏、罗浩彬、岳新宇。该等人员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不足一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少于10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0.01%，在股东穿透核查中出资/持股低于重要性水平。

上述 8 名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间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对应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层级	直接股东对发行人的入股方式、价格及资金来源	离职人员直接投资的主体	离职人员投资的入股方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梁余音	2016年8月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	各自均不足一股	中小企业基金第5层股东；深圳投控第50层以上股东	入股方式：中小企业基金于2018年7月以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得一微，不涉及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并经追溯评估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入股方式：参与易方达基金员工持股计划，成为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入股价格：评估价；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王骏	2017年6月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					
3	罗浩彬	2019年9月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					
4	岳新宇	2018年1月	非处级或以上领导干部					
5	彭俊衡	2017年12月	曾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正处级调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正局级巡视员、上海中证					

序号	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间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对应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层级	直接股东对发行人的入股方式、价格及资金来源	离职人员直接投资的主体	离职人员投资的入股方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正局级巡视员					股份
6	刘宇	2018年3月	黑龙江证监局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		深圳投控第10层以上股东	同上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入股方式：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成为左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入股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折合每股 1.36 元； 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薪酬
7	王桂元	2017年7月	深交所借调证监会发行部六处预审员					
8	黄勋云	2016年5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执行经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8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岳新宇、彭俊衡、刘宇、王桂元、黄勋云的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

（1）间接持股路径

根据信达律师的公开查询及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系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持股平台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方达基金股权，易方达基金同时作为中小企业基金及深圳投控上层的间接股东/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通过中小企业基金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不足1股。

（2）基本信息

根据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间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任职情况
1	梁余音	2016年8月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
2	王骏	2017年6月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
3	罗浩彬	2019年9月	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
4	岳新宇	2018年1月	非处级或以上领导干部

注：相关股东未就岳新宇在证监会系统的具体任职情况提供信息；根据信达律师于百度、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检索，亦无相关公开信息。

（3）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梁余音因其就职的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入股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认缴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4825万元财产份额，其入股资金均为其个人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为评估价，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均因参与易方达基金员工持股计划而投资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均为评估价，入股过程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中小企业基金于2018年7月投资得一微有限时，系深圳硅格及深圳立而鼎根据双方合作经营的安排，协商确定其各自股东以其所持的深圳硅格和/或深圳立而鼎股权投资得一微有限，14名股东共同对得一微有限以股权形式出资，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经核查，深圳投控于2020年10月投资得一微有限时，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资金需求开展B2轮融资，投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各方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26.32元/注册资本，与前轮融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根据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投资易方达基金员工持股平台的行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或需要清理”的情形。

综上，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不足1股，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及岳新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入股或不公允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彭俊衡

（1）间接持股路径

根据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彭俊衡于 2019 年 9 月投资入股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股权，天津飞旋作为深圳投控上层的间接股东/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彭俊衡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足 1 股。

（2）基本信息

根据信达律师于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彭俊衡自 1996 年起在证监会系统内就职，曾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正处级调研员、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正局级巡视员、上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正局级巡视员，于 2017 年 12 月从前单位离职，自 2018 年任职于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彭俊衡 2019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天津飞旋，持有天津飞旋 7.2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138.97 元/出资额，共计增资款 1,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天津飞旋投资人基于对天津飞旋未来业绩预测及市场价格友好协商后确定的市场估值，其入股资金均为其个人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2021 年 2 月，其作为天津飞旋发起人之一按照原持股比例取得天津飞旋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对应新增股份，持有天津飞旋 182.5 万股股份。

经核查，深圳投控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得一微有限时，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资金需求开展 B2 轮融资，投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各方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26.32 元/注册资本，与前轮融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开渠道未具体披露分析彭俊衡投资天津飞旋的入股公允性。鉴于深圳投控投资得一微有限的价格公允，且彭俊衡系发行人 30 层以上的

间接股东、通过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足 1 股，因此，彭俊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入股或不公允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客观可能性。

3、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

（1）间接持股路径

根据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民生证券作为深圳投控上层的间接股东/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深圳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不足 1 股。

（2）基本信息

根据信达律师于见微数据等网站的公开查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民生证券作为深圳投控上层的间接股东/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间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任职情况
1	刘宇	2018 年 3 月	黑龙江证监局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
2	王桂元	2017 年 7 月	深交所借调证监会发行部六处预审员
3	黄勋云	2016 年 5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执行经理

（3）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 号），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涉及的每股交易价格沿用民生证券在实施该激励计划前增资扩股时价格，即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第 002 号）中

确定的民生证券净资产评估值（1,307,865.98 万元）为定价依据，折合每股 1.361 元，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的合法薪酬。刘宇、王桂元及黄勋云均为上述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深圳投控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得一微有限时，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资金需求开展 B2 轮融资，投资方均为外部投资者，各方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26.32 元/注册资本，与前轮融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岳新宇、彭俊衡、刘宇、王桂元、黄勋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十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前述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15.关于股东及股权”之“十一、说明渤海创富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结合 8 名离职人员入股上层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存在异常”部分所述，公司间接股东中存在 8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岳新宇、彭俊衡、刘宇、王桂元、黄勋云，均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上述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况。

十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深圳硅格和深圳大心的工商底档、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深圳硅格及深圳大心被收购前后的相关情况；

2、审阅致存微、山鼎科技的工商底档；

3、审阅得一微、深圳硅格和深圳大心的董事会成员任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4、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取得并查阅公司外部投资人所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底档、各时点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可转债协议、合资经营合同、相关银行回单、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董事提名函；

7、查阅主要股东及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出具的《关于所持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8、查阅《招股说明书》；

9、查阅致芯投资的工商底档、黎剑坤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之终止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行政裁定书等相关诉讼资料、黎剑坤签署的《和解协议》；

10、访谈江波龙相关人员、深圳翊飞实际控制人胡萍并取得访谈笔录；查阅江波龙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其与得一微有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11、取得并查阅深圳翊飞及其合伙人胡萍、胡群的调查表；

12、查阅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

13、查阅致芯投资的全套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查阅了致芯投资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4、查阅得一微有限与潜在投资人 2021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及投资框架协议等资料；

1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周年申报表等资料，穿透核查了发行人 64 名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并穿透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将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客户、供应商，对其进行股权穿透并与上述发行人股权结

构穿透情况进行比对；同时基于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商信息查询、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16、就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在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事项，访谈了保荐机构及项目会计师经办人员；

17、查阅 20 名公司员工与其对应的代持人签署的《合伙企业代持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相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

1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得一微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回执及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等资料；

19、查阅香港紫藤的周年申报表、企业股东尽职调查表、公司章程、确认函及股份锁定承诺函和华芯五期、合肥晨杉、华芯创原的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的公示信息、确认函、股份锁定承诺函及其对内部决策机制的说明以及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出具的声明和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出具的延长锁定期至 36 个月的承诺；

20、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所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证明；

21、取得并查阅渤海创富相关人员就国有股东标识办理事宜的书面确认；

22、查阅上层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股东所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宜出具的说明；

2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确认函；

2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见微数据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吴大畏等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及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但核心管理层无法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公司内部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且任一外部股东均未单独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或任一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决策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齐力共盈、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已出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限较短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低于 5%，且大多为专业投资机构，预计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出具的关于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的前提下，按照各自安排独立增持、减持股份。在相关股东锁定期届满之后，投资者通过在二级市场收购等方式获取公司控制权的风险存在，但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举牌增持股份节奏的限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预计市值相对较高，股东减持节奏的差异性等因素，公司本次首发后短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较低，控制权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有效运行，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极低；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对此，公司主要股东致存微、山鼎科技、EpoStar、华芯创原及合肥晨杉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相关承诺；

4、发行人离职员工黎剑坤股份权属争议纠纷的背景原因系黎剑坤从公司离职时将其持有的致芯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大畏，后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相关合同无效及请求判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芯投资及吴大畏与黎剑坤已就黎剑坤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民事纠纷一案达成和解，相关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黎剑坤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均已完结，黎剑坤确认与致芯投资及吴大畏就前述诉讼涉及的致芯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致芯投资同批次股份不存在类似情况、潜在争议纠纷和诉讼风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沿革中涉及的前述两次可转债均已落地，不存在其他

未落地的可转债安排；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2021年江波龙出售其所持得一微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确定，具备合理性，江波龙减持股份不存在帮助发行人抬高估值及其他利益安排；江波龙减持股份的同时，虽然客观上江波龙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但发行人客户众多，对江波龙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发行人2022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仍有增长，江波龙减持股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研发及产供销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EpoStar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EpoStar相关上层股东因其不同的经营需要或商业决策，与受让方直接协商所致，且两次转让价格相差仅为15%，具备商业合理性；致存微向深圳翊飞股权转让系对胡萍所持得一微有限股权的方式与持股层级进行的调整，转让方并未实际减持或退出持股，因此转让价格虽低于得一微有限同月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单价26.32元/注册资本，但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萍持有深圳翊飞95%财产份额，胡群（胡萍姐姐）持有深圳翊飞5%财产份额；深圳翊飞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7、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入股前后相关交易的规模、价格、毛利率、结算政策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山鼎科技20名员工向代持方支付的金额与代持份额对应的入股金额一致，代持清理彻底；

9、公司3名外资股东入股已履行完备相关外商外汇手续，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并验资；

10、香港紫藤、华芯五期对其持有的股份已出具延长锁定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11、渤海创富内部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上级单位出具得一微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的议案，拟逐级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预计于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决定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12、公司间接股东中的 8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梁余音、王骏、罗浩彬、岳新宇、彭俊衡、刘宇、王桂元、黄勋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均不足 1 股，其入股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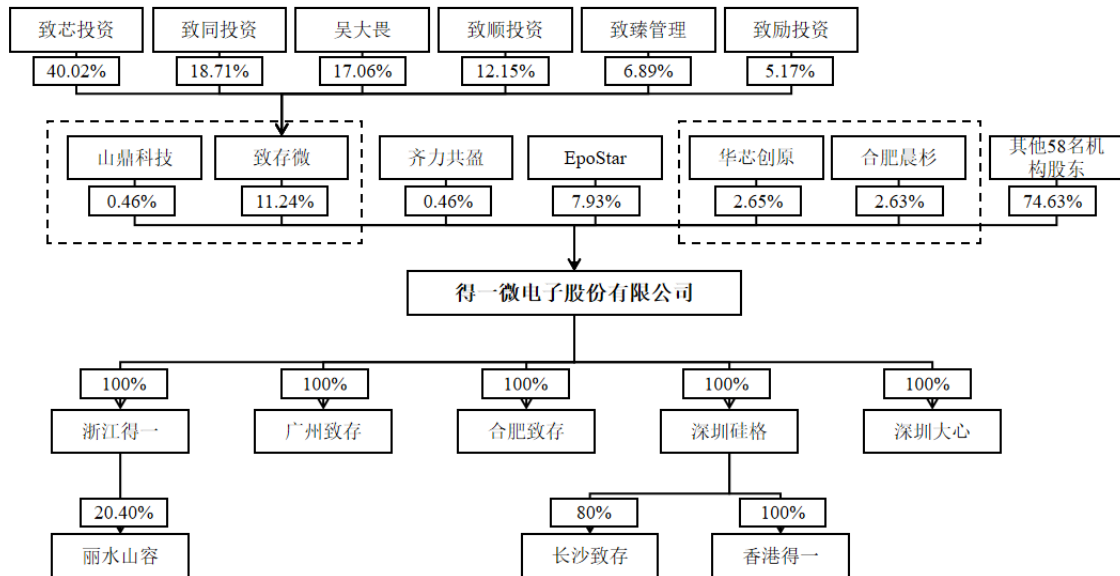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得一微有限以其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XYG4N），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YG4N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7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A1 栋七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吴大畏
注册资本	7,06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其方案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及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软硬件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致存微、山鼎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大畏；致存微、山鼎科技及齐力共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注 2：EpoStar 存在部分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持股；

注 3：华芯创原与合肥晨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投资或由华芯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28% 的股份。

注 4：发行人另有境外下属企业香港立而鼎，已无实际经营，正处于注销过程中。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以及经上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前身得一微有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成立，公司系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得一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得一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上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固态硬盘存储控制芯片、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扩充式存储控制芯片三大产品线，以及存储控制 IP、存储器产品、技术服务等基于存储控制芯片的存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62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低于 2,3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35.31 亿元，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0,740.12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其方案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及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软硬件产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为“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且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设备、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等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其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体系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

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2、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并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股东，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61 名、境外机构股东 3 名。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致存微、山鼎科技、齐力共盈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各合伙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上海安辕、越秀二期、宸睿一期、华芯创原、杭州创合、合肥晨杉、苏州耀途、安徽志飞、深圳韬略、耀途投资、中小企业基金、浦东海望、深圳投控、鹏汇丰盈、TCL 基金、北京创客、青岛新鼎、嘉兴海微、聚源聚芯、普华天勤、

嘉兴宸晟、华胥投资、凯盈九号、银杏自清、华芯五期、深圳德联、松禾创智、共青城龙芯、赣州光控、嘉睿壹号、嘉兴申毅、屹唐华创、精确芯灿、广东启程、铭锋一号、远智六号、日照益邦、常州玻色子、同兴贰号、聚源载兴、宁波申毅、共青城科沛、耀途成长、聚源启泰、凯盈晟盈、君利联合共计 46 名机构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勤灏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EpoStar、Alpha、西藏远识、深圳展想、渤海创富、深圳松禾、香港紫藤、共青城华叶、松尚光电、林芝汇福、外滩科技、深圳翊飞、泰科源资本、足为上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作为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1）致存微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EpoStar 的股东 GroupSta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 EpoStar 股份转让至李明豪，股份转让完成后，李明豪持有 EpoStar 2,565,000 股股份，占 EpoStar 已发行股份的 12.45%；

（3）渤海创富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0 万元，均由其单一股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香港紫藤住所地变更为 ROOM B22, 9/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

（5）越秀二期合伙人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宸睿一期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变更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92%财产份额、东台宸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9.41%财产份额、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69%财产份额、苏州誉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38%财产份额、苏州尚合正势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15%财产份额、凯希雅（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8%财产份额、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8%财产份额、浙江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8%财产份额、蒋巍持有 3.08%财产份额、西安西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8%财产份额、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54%财产份额、普宁市丰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54%财产份额；

（7）中小企业基金名称变更为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华胥投资合伙人华胥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银杏自清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银杏自清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变更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6%财产份额、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2.12%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90%财产份额、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4%财产份额、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34%财产份额、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3.99%财产份额、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3.56%财产份额、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持

有 3.56%财产份额、海南四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5%财产份额、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8%财产份额；

（10）深圳德联合伙人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松禾创智合伙人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 16%下降至 12.00%，并新增合伙人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松禾创智 4.00%财产份额；

（12）嘉兴申毅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3）广东启程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同兴贰号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兴贰号合伙人许成吉变更为郭玉国；

（15）泰科源资本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01-104A；

（16）宁波申毅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变更为刘喆；

（17）屹唐华创合伙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嘉兴海微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变更为丁宇楠，嘉兴海微合伙人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南京恒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华芯五期合伙人上海叶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射阳叶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致存微	11.24%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大畏
	山鼎科技	0.46%	
2	华芯创原	2.65%	四名股东为关联主体，其中： （1）合肥晨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投资；华芯创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华芯投资； （2）华芯投资的唯一股东是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 TAN Lip-bu（陈立武），董事为 TAN Lip-bu（陈立武）及 WANG Lan（王岚），其中 TAN Lip-bu（陈立武）同时担任香港紫藤董事； （3）华芯五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华芯五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华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 WONG Hing（黄庆），董事为 WONG Hing（黄庆）及 WANG Lan（王岚），其中 WONG Hing（黄庆）同时担任华芯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晨杉	2.63%	
	香港紫藤	1.58%	
	华芯五期	1.11%	
3	外滩科技	0.76%	泰科源资本、外滩科技均为华芯创原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3%、2%的财产份额
	华芯创原	2.65%	
	泰科源资本	0.44%	
4	聚源聚芯	1.32%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聚源载兴	0.47%	
	聚源启泰	0.28%	
5	苏州耀途	2.54%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耀途投资	1.81%	
	耀途成长	0.28%	
6	宸睿一期	2.74%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宸晟	1.27%	
7	中小企业基金	1.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银杏自清	1.16%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罗茁担任董事长；其中，中小企业基金、银杏自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吕大龙实际控制的主体；广东启程、君利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茁实际控制的主体；君利联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吕大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广东启程	0.58%	
	君利联合	0.07%	
8	凯盈晟盈	0.26%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盈九号	1.19%	
9	嘉兴申毅	0.72%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申毅	0.39%	
10	深圳松禾	1.64%	松禾创智的实际控制人罗飞，同时担任深圳松禾的董事、总经理
	松禾创智	1.1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比例分散且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达30%的股东，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股东的锁定期符合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就其境外业务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境外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单独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致存微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山鼎科技	
2	EpoStar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华芯创原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合肥晨杉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职不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吴大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明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王林	董事
5	孙坚	董事
6	吕智	董事
7	张毅	独立董事
8	宋志棠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9	徐焱军	独立董事
10	罗挺	监事会主席
11	黄慧	监事
12	贾静	监事
13	李晓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孙龙	财务总监
15	焦建强	董事会秘书
16	张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3、上述第 2 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职不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吴大畏	1	致存微	吴大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致芯投资	
	3	致同投资	
	4	致顺投资	
	5	山鼎科技	
	6	致臻管理	
陈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齐力共盈	陈强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	贵州省鸭溪窖酒厂	陈强岳父担任负责人
	9	贵州省遵义枫香矿泉水厂	陈强岳父担任负责人
	10	贵州省鸭溪窖酒厂劳动服务公司（已吊销）	陈强岳父担任经理
	11	贵州苗岭矿泉水有限公司（已吊销）	陈强岳父担任董事
	12	贵州苗岭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枫香分公司（已吊销）	陈强岳父担任负责人
李明豪	13	EpoStar	李明豪担任董事
	14	GroupSta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李明豪控制企业
孙坚	15	上海石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杭州格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大连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董事	
	18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董事	
	19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孙坚控制企业	
	20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1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董事	
	2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坚担任独立董事	
	23	鸿芯创投（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4	深圳鸿泰鸿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5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孙坚控制企业	
	26	上海鸿芯科纳科技有限公司	孙坚控制企业	
	27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8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29	上海石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0	上海石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1	共青城石溪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2	共青城石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3	共青城石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4	南京石泮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5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6	厦门石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7	苏州石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控制企业	
	38	北京晶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孙坚持有 50% 股权	
	39	大连金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孙坚持有 50% 股权	
	40	共青城石溪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王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2	杭州晨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林控制企业
		43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
		4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6	至誉科技	王林担任董事，于2023年2月辞任
	47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49	杭州行至云起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0	上海璧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1	深圳羚羊极速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2	深圳中科四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3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4	北京希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5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56	广州山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青岛华芯远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0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1	杭州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2	浙江星曜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3	杭州傲芯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4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5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6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独立董事
	67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8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69	Rokid Corporation Ltd	王林担任董事
	70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1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2	英麦科磁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3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4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	
75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林控制企业	
76	青岛锚点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控制企业	
77	青岛华芯锚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林控制企业	
78	沙洋县锦华商贸有限公司	王林岳父控制企业	
吕智	79	中启寰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吕智控制企业
	80	北京华清信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经理、董事
	81	嘉兴饶稷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2	北京易融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控制企业
	83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5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6	北京拓维思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7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8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89	小藻科技（安吉）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小藻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90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91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92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智担任董事
宋志棠	93	上海聚纳科电子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4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5	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6	上海创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7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98	上海芯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嘉兴创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贾静	100	海宁新极芯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控制企业
	101	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2	杭州飞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3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长
	104	深圳市柠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5	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6	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7	耘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8	上海零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09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10	大连易衡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11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董事
	112	天津鑫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4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5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6	西藏德联星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7	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8	天津德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19	镇江智润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0	南京联和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1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2	北京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123	深圳德联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控制企业
黄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4	致励投资	黄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珠海乐生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黄慧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126	深圳乐生血液透析中心	黄慧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7	惠州市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挺持股 50.00%
	128	深圳山海经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罗挺之配偶控制企业
	129	湘乡市壶天镇天富烟花爆竹专卖店	罗挺姐夫控制主体
焦建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0	深圳市美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建强妻弟控制企业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得一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致存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合肥致存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大心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深圳硅格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6	长沙致存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硅格的控股子公司
7	香港得一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硅格的全资子公司
8	香港立而鼎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立而鼎（已注销）全资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时鼎有限公司	深圳立而鼎历史上管理团队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主体，已无实际经营，拟办理注销程序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军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2	李志雄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职
3	杨恭铭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6 月辞职
4	董川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5	杨晓四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6	王晨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1 年 9 月辞职
7	台湾大心	曾为 EpoStar 所控制的主体，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清算注销
8	西藏远识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9	江波龙	江波龙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远识 2018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0	屹唐华创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1	杭州创合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2	Alpha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曾持有得一微有限 5% 以上股权
13	群联电子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期间曾通过 EpoSta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14	深圳立而鼎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王林、薛军曾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5	嘉兴沐得	发行人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8% 的合伙份额，该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
16	南京伍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志棠持有该企业 26.5% 的股权；深圳硅格于报告期初持有该企业 13.33%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
17	尚睿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坚曾任董事长，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8	深圳市昂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坚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9	北京中鼎铭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坚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	合肥石溪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坚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1	北京锐歆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坚曾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2	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23	上海莱特尼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林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24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25	芯瑞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26	上海浑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吕智曾控制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7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经理
28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薛军控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武汉兆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0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1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2	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3	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4	天津之路鼎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5	天津之路君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
36	天津钧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37	国同清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同清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39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0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41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2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3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4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长、经理
45	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46	宜兴市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7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48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49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0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1	北京华加科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经理
52	北京嘉中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3	摩尔精英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54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
55	上海睿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执行董事
56	经研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57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8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2020年5月辞任
59	东莞市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2021年6月辞任
60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2020年8月辞任
61	北京双峰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于2020年12月辞任
62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63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经理，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64	南昌八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曾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65	深圳荣步实业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该企业已吊销
66	北京华信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该企业已吊销
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薛军控制企业
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路清源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69	珠海时代之路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薛军控制企业
70	北京博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军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吊销
71	北京裕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军持有99%财产份额
72	北京国同清银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薛军曾控制企业，于2020年4月注销
73	南京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曾控制企业，于2022年7月注销
74	天津联盒智能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贾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曾控制企业，于2021年1月注销
75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76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77	上海慧忆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78	重庆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李志雄担任董事
79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李志雄担任董事
80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81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82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董川担任董事
83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2022年5月辞任
84	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85	苏州中以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董川担任董事、总经理
86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87	北京睿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88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担任董事
89	北京科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90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91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川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92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晨、董川担任董事
9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晨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94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晨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95	无锡前诺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杨晓四担任董事
96	上海怀府堂贸易有限公司	杨晓四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2022 年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1）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年度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2）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年度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3）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发行人认定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求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江波龙（含其子公司）销售存储控制芯片的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为 1,759.98 万元。江波龙主要从事 Flash 及 DRAM 存储器的研发、

设计和销售，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控制芯片等产品作为其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关联采购

2022年，发行人基于自身研发与生产需求向群联电子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和特许使用权等，交易金额为16.30万元，该等采购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服务内容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成
1	吴大畏	发行人	1,000.00	2022.06.24	2026.06.27	否
2	吴大畏	发行人	3,000.00	2022.06.29	2025.06.27	否
3	陈强、吴大畏	发行人	3,000.00	2022.01.21	2026.02.28	否
4	吴大畏	深圳硅格	1,000.00	2022.06.24	2026.09.20	否
5	吴大畏	深圳硅格	5,000.00	2022.03.21	2026.05.27	否
6	吴大畏	发行人	5,000.00	2022.7.15	2026.7.19	否
7	吴大畏	发行人	4,500.00	2022.7.27	2026.8.29	否
8	吴大畏	深圳硅格	100.00	2022.10.25	2026.10.25	否

2、一般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2022年，发行人向摩尔精英采购服务3.42万元，该等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2 年，香港得一代时鼎有限公司收中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0.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已结清。

（3）关联方人才公寓租金、押金事项

2022 年末，公司对监事罗挺的其他应收款为 0.28 万元，系人才公寓租金形成。2022 年末，公司对罗挺的其他应付款为 0.85 万元，系人才公寓押金形成。

2022 年末，香港得一对李明豪的其他应付款为 0.12 万元，系李明豪 2022 年末未结清报销费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致存微及山鼎科技、EpoStar、华芯创原及合肥晨杉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1	深圳国家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学技术园 A1 栋 6-7 层	3,245.04	2021.01.01-2025.12.31	科研办公	无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学技术园 A1 栋 3 楼 A 区	882.74	2022.08.01-2025.12.31	科研办公		
3		深圳硅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A1 栋 1 楼 A 区	439.77	2020.11.10-2025.12.03	科研办公		
4		深圳硅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A1 栋 1 楼 A2 号	200.45	2021.04.09-2025.12.03	科研办公		
5	深圳多普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七道 138 号惠恒大厦二期 5 层 511 号	420.00	2022.10.01-2025.09.30	办公研发	深房地字第 400056277 7 号	是
6	华瑞赛广科（州）科技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致存	广州黄埔区科珠路 233 号 3 号楼 7 层 711 单元	186.00	2021.09.15-2024.09.14	办公	粤（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099）号	否
7	合肥高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致存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C 座 401	622.87	2022.08.01-2025.07.31	办公研发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90770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租赁备案
8	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致存	长沙市望城区金甲冲路谷山芯谷附楼二层南侧	200.00	2022.08.01-2023.01.31	办公	无	否
9	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得一	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8号四楼5-7	496.06	2021.02.01-2023.01.31	办公	-	-
10	沅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3巷21号5楼之2	265.75	2021.02.22-2023.02.21	办公	-	-
11	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六、八、九号等楼	停车位共计15个	2022.02.01-2023.01.31	停车位	-	-
12	红心辣椒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3巷31号地下室	停车位共计3个	2021.04.01-2023.03.31	停车位	-	-
13	澜元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583巷21号5楼	停车位共计1个	2022.09.19-2023.09.18	停车位	-	-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上表中第 5-7 项租赁房产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广州致存、合肥致存依据租赁合同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发行人及深圳硅格所租赁第 1-4 项和第 8 项租赁场所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土地的取得资料及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存在因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产权瑕疵被认定为无效，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表第 1-4 项租赁场所，出租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已出具《租赁说明》，确认该中心有权并同意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出于园区规划管理等原因，该中心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但该中心已经依法取得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高科技工业用地），租赁房屋已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内不会出现被拆迁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欠缴费情况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8 项租赁场所系发行人子公司长沙致存租赁的办公场所，所涉面积较小，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除上表第 5 项和第 7 项租赁合同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承租主体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物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致存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

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物业权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物业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台湾办事处所在地之办公室为香港得一向台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租赁取得。

（三）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54 项注册商标，更新后的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境外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19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更新后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广东普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和美国专利的说明》《关于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和美国专利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的相关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持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更，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141 项已登记境外专利，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分别持有 20 项、16 项已登记境外专利，深圳大心在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分别持有 53 项、52 项已登记境外专利。

（五）技术许可授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芯片行业研发惯例向 ARM、Synopsys、芯通微等多家供应商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和 IP 授权，该等 IP 授权系技术开发服务形成的特定成果，产品投产后 IP 授权期限为长期，该等被许可技术系该等技术许可方合法持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该等技术许可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登记的 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32 项已登记的集成线路布图设计，更新后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注册并仍在使用的域名共 2 项，情况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十）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登记股数	公司直接、间 接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及持 股比例
1	深圳硅格	2007.06.05	4,000 万元	100 %	无
2	深圳大心	2017.05.25	813.0986 万元	100 %	无
3	合肥致存	2018.06.05	1,000 万元	100 %	无
4	广州致存	2019.08.15	1,000 万元	100 %	无
5	长沙致存	2020.07.22	1,000 万元	80 %（发行 人通过深圳硅 格持股 80%）	湖南粟子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20%
6	浙江得一	2021.07.06	5,000 万元	100 %	无
7	香港得一	2007.12.04	150 万股	100%（发行 人通过深圳硅 格持股 100%）	无
8	香港立而鼎 （注）	2016.04.28	100 万股	100%（发行 人曾通过深圳 立而鼎持股 100%）	无

注：香港立而鼎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停止经营并申请清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得一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香港得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立而鼎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因内部战略调整及整合资源的考虑，拟注销香港立而鼎，香港立而鼎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停止经营并申请清盘，香港立而鼎拟注销前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2、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企业，即丽水山容，发行人通过浙江得一持有

丽水山容 20.40%财产份额。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决定注销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决定注销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立而鼎	2015.12.23	2020.06.17	50.75%	倍亮控股持股 22.55%， 香港紫藤持股 16.98%， ESL 持股 4.96%，山鼎科技持股 4.76%
2	嘉兴沐得	2020.12.10	2022.07.07	98.02%	嘉兴沐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8%

发行人因内部战略调整及整合资源的考虑，注销深圳立而鼎。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立而鼎注销登记文件、公开信息，该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立而鼎部分人员入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深圳立而鼎所持有的专利等重要资产转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因内部战略调整注销嘉兴沐得。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开信息、嘉兴沐得的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嘉兴沐得的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嘉兴沐得注销前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3、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转出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之股权，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卓文香港及其关联公司（注 1）
	2	香港惠天及其关联公司（注 2）
	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AVT 及其关联公司（注 3）
	5	锐仁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注 4）
	-	合计

注 1：卓文香港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卓文香港、友芯国际有限公司、深圳谦众科技有限公司和齐顾香港有限公司、足为上海、谦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卓文华利电子有限公司；

注 2：香港惠天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惠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泰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AVT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深圳丽斯高电子有限公司；

注 4：锐仁科技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沃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途歌科技有限公司和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卓文香港持有足为上海 60% 股权，足为上海持有本公司 0.39% 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走访笔录、该等客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除卓文香港关联公司齐顾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告解散，其他上述主要客户目前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	1	深圳中电及其关联公司（注 1）
	2	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注 2）
	3	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3）
	4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4）
	5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5）

- 注 1：深圳中电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和 CEHK INDUSTRY LIMITED；
 注 2：中芯国际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注 3：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5：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走访笔录、该等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上述主要供应商目前均有效存续、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硅格流贷 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硅格	500.00	2020.11.25 - 2022.11.25	履行完毕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2	《授信协议》（755XY20220024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2.01.19 - 2023.01.18	正在履行	深圳硅格、陈强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3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15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硅格	5,000.00	2022.03.21 - 2023.03.09	正在履行	发行人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得一微流贷 2022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2.06.20 - 2024.06.20	正在履行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硅格流贷 2022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硅格	1,000.00	2022.06.20 - 2024.06.20	正在履行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2SC0000374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2.07.21 - 2023.07.14	正在履行	深圳硅格、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7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坂田综字 20220701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7.07 - 2023.07.06	正在履行	深圳硅格、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深圳硅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经营周转	500.00	2022.03.02-2023.03.01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支付货款等	1,500.00	2022.02.28-2023.02.28	深圳硅格、陈强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深圳硅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上游采购	2,000.00	2022.04.01-2023.04.01	发行人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深圳硅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上游采购	1,500.00	2022.05.25-2023.05.25	发行人及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及经营费用支出	1,000.00	2022.06.28-2023.06.27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深圳硅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营业务采购经营周	500.00	2022.06.29-2023.06.27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转				
7	深圳硅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营业务采购经营周转	500.00	2022.09.21-2023.09.20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采购原材料、发放工资、支付房租等日常营运支出	400.00	2022.07.26-2023.07.25	深圳硅格、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022.08.01-2023.07.31	深圳硅格、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70.00	2022.08.30-2023.08.29	深圳硅格、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	2022.06.30-2023.06.27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向上游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22.07.18-2023.07.19	深圳硅格、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深圳硅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100.00	2022.10.25-2023.10.25	吴大畏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4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信达律师将 2022 年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框架合同或发行人客户中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销售订单、不足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港得一	卓文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 单为 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 完 毕
2	香港得一	惠天电子（香港）有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 单为 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 完 毕

3		限公司	采购订单	eMMC 模组	285.34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12.21	正在履行
4	香港得一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框架协议	全系列产 品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 毕
5	发 行人	深圳市朗科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2.09.19- 2023.09.18	正在 履行
6	香 港 得 一	NETAC TECHNOLO GY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 单为准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2.09.19- 2023.09.18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2、4 项已履行完毕，香港得一已分别与卓文香港有限公司、惠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合作模式、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与部分供应商直接以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

信达律师将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订单、不足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订单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得一微有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芯片代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17- 2026.08.16	正在履行
2	深圳硅格		框架协议	芯片代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17- 2026.08.16	正在履行
3	香港得一	CEHK INDUSTRY LIMITED	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代理采购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存储颗粒	859.71 万美元	2022.06.22 签署	履行完 毕
5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	295.00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07.15	履行完 毕

				储类产品			
6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887.13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11.17	正在履行
7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862.88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12.23	正在履行
8	得一微有限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22- 2023.11.23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闪存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香港得一		采购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3.24 签署，除非 经一方通知， 否则可自动 多次延展	正在履行
11	得一微有限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委托加工集成电路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13 签署起一年， 除非经一方 通知，否则可 自动多次延展	正在履行
12	深圳硅格		框架协议	委托封装/测试晶圆/集成电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5.13 签署起一年， 除非经一方 通知，否则可 自动多次延展	履行完毕
13	香港得一	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委托加工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9 签署，除非 经一方通知， 否则可自动 多次延展	履行完毕
14				委托提供集成电路等封装加工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5.08.31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ARM	技术许可协议	处理器、内核等相关技术许可	以各附件及补充协议所载订单为准	技术许可协议于 2021.11.05 生效，具体 授权期限以 各附件为准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Synopsys	软件许可和维护协议	IP 许可及 EDA 工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24 生效	正在履行
17	香港得一	安镁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NAND Flash 存储类产品	299.37 万美元	初始采购日期 2022.09.29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6 项已履行完成。

5、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签署《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框架协议》，约定拟以“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先进存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存储研究院”）为载体，共同开展合作研发 7nm 制程面向先进存储系统的 NVMe Over Fabric 固态硬盘控制芯片，发行人及其产业相关方三年内向先进存储研究院提供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研发运营经费，先进存储研究院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即第一个周期年，下同）提供 2,000 万元，第二个周期年提供 2,000 万元，第三个周期年提供 1,000 万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提供同等金额的配套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进存储研究院尚未成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

变化”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代收货款及代收出口退税	10,062.68
2	押金、保证金	1,720.83
3	出口退税	297.79
4	其他	64.13
合计		12,145.4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代付货款	8,972.65
2	未付费用	112.60
3	代收政府补助	80.00
4	其他	54.68
合计		9,219.9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金额较大（金额较大的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应具备的专业资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二）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8.25%

根据上会出具的《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3)第 7791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深圳硅格	15%
合肥致存	20%
深圳大心	20%
广州致存	20%
长沙致存	20%
浙江得一	20%
香港得一（注）	8.25%
香港立而鼎（注）	8.25%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将适用利得税两级制，法团首 200 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16]32 号）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GR202044200301	2020.12.1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硅格	GR202044201236	2020.12.11	三年	
合肥致存	GR202034003482	2020.10.30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根据上述规定，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硅格及合肥致存有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合肥致存新增报告期内实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增报告期内，合肥致存、广州致存、长沙致存、深圳大心、浙江得一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0% 的税率。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硅格、长沙致存、合肥致存、广州致存及深圳大心均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可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特定项目报送附列资料”的办理方式，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在申报时填报相关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即可，同时需要按要求归集并留存备查相关减免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科技局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较大的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下表以收到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项	金额（元）	收款时间	依据
1	发行人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 IP 项目	314,860.00	2022/8/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	深圳硅格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454,400.00	2022/10/2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3	深圳硅格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市级奖励	300,000.00	2022/11/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九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2）260 号）
4	深圳硅格	南山园区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750,000.00	2022/12/22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5	发行人	南山园区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1,500,000.00	2022/12/22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6	深圳硅格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2022/12/26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7	合肥致存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补助	1,410,000.00	2022.09.30	《2022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支持事项公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14520号），未发现发行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硅格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14526号），未发现深圳硅格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大心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14528号），未发现深圳大心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合肥致存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合肥致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广州致存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致存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欠缴税费记录。

6、长沙致存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湘新税无欠税证[2023]76号），截至2023年2月18日，未发现长沙致存有欠税情形。

7、浙江得一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浙江得一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8、香港得一及台湾办事处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香港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信函，指出香港得一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 2021-2022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除要求填妥并交回报税表外，对香港得一处以罚款港币 3000 元。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香港得一罚款汇款水单、税务局付款收据等资料，香港得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填妥并交回报税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缴付罚款港币 3000 元。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得一不会因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递交 2021/2022 课税年度报税表而受到检控，且没有发现香港得一有其他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记录；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得一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信达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欠缴税款、罚金及滞纳金的情形，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中国台湾地区税务主管部门来文处分或裁罚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等

（一）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1、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采取芯片设计行业通用的 Fabless 经营模

式，专注于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不直接从事芯片、模组的生产制造，芯片、模组生产所需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因此，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其经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香港得一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香港立而鼎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新增报告期内，台湾办事处无任何裁罚记录，且无任何列管记录（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毒性化学物质等）。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合肥致存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长沙致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合法经营的情况说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浙江得一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海关、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不涉及违反生产方面的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新增报告期内海关、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深圳大心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处快违字[2022]1005 号），深圳硅格因报关单三项商品原产地与申报不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处以 3,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深圳硅格因上述行为实际被处罚的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出具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100 家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深圳硅格、深圳大心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有 350 名员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350	350	100.00
住房公积金	350	346	98.86

注 1：上表中的员工人数及缴纳人数均不包含当月离职，于次月退保的人员。

注 2：上表缴纳人数中包含第三方代为申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该部分员工因在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代缴人数为 8 人。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当月在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系 3 名为港澳台籍员工及 1 名内地员工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根据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所签署的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与该等员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2、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广州致存、深圳大心、深圳硅格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致存近 5 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长沙致存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根据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长沙致存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长沙致存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第 0002461 号），自 2018 年 11 月起，未发现合肥致存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合肥致存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得一不存在劳动纠纷或任何与劳动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立而鼎不存在劳动纠纷或任何与劳动纠纷相关的刑事罚款记录。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未依法为员工投保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无中国台湾地区劳动主管部门及卫生福利主管部门来文处分或裁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需遵守《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香港得一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的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香港立而鼎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的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已裁判或已系属之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12309中国检察网，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得一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得一未有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香港立而鼎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立而鼎未有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聘请的中国台湾地区律师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有关台湾办事处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办事处不存在已裁判或已系属至检察署的刑事案件及处罚记录。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行政裁定书等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致芯投资及发行人董事吴大畏与黎剑坤签署的和解协议，致芯投资及吴大畏与黎剑坤已就黎剑坤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民事纠纷一案达成和解，2023年2月2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作出准许黎剑坤撤诉的裁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新增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并经上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胡云云

胡云云

陈臻宇

陈臻宇

张侃

张侃

2023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5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YeeStor	发行人	29389799	42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2	YeeStorage	发行人	29390572	9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3	YiStorage	发行人	29390632	42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4	YiStor	发行人	29390667	42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取得
5	YiStorage	发行人	29393373	9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6	YeeStor	发行人	29394412	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YeeStorage	发行人	29395994	42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9676367	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9676427	42	2019.02.07- 2029.02.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9668182	42	2019.05.21- 2029.05.20	原始取得
11	YiStor	发行人	29382754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9689583	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29672919	9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9670414	42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1543264	9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21543104	42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17		深圳硅格	5158759	9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18		深圳硅格	5158760	9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19		深圳硅格	5228635	38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20		深圳硅格	5228636	9	2019.04.14-2029.04.13	继受取得
21		深圳硅格	5740459	9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UniNand	深圳硅格	5740460	9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23	FlyCode	深圳硅格	6351739	9	2020.03.28-2030.02.27	原始取得
24	EI4S	深圳硅格	6351740	9	2020.03.28-2030.02.27	原始取得
25	硅格 SiliconGo	深圳硅格	6716471	9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26	硅格 SiliconGo	深圳硅格	6716488	4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27	硅格 SiliconGo	深圳硅格	6716489	38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28	硅格 SiliconGo	深圳硅格	6716490	3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29	金存 KingStore	深圳硅格	6979995	9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30	SectorMan	深圳硅格	7536277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PageMan	深圳硅格	7536310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32	SandPro	深圳硅格	17078144	9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33	<i>SiliconGo</i>	深圳硅格	19737587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34	<i>SiliconGo</i>	深圳硅格	19737873	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35		深圳硅格	23985478	9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36	 SiliconGo	深圳硅格	23985713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37	<i>SiliconGo</i>	深圳硅格	23985983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38	HiPP&Bit	深圳硅格	41258502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39	金存	深圳硅格	41241990	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0	YEESTOR	发行人	62782254	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1	YEESTOR	发行人	62783989	21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2	YEESTOR	发行人	62784197	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3	YEESTOR	发行人	62785995	1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4	YEESTOR	发行人	62786036	6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5	YEESTOR	发行人	62787249	2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6	YEESTOR	发行人	62788023	1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7	YEESTOR	发行人	62788959	3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8	YEESTOR	发行人	62789775	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49	YEESTOR	发行人	62794173	1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YEESTOR	发行人	62794610	1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1	YEESTOR	发行人	62798013	8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2	YEESTOR	发行人	62800728	18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3	YEESTOR	发行人	62801102	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4	YEESTOR	发行人	62802439	1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5	YEESTOR	发行人	62804377	16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6	YEESTOR	发行人	62804413	1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7	YEESTOR	发行人	62805803	13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YEESTOR	发行人	62809446	1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59	YEESTOR	发行人	62812314	3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0	YEESTOR	发行人	62812769	2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1	YEESTOR	发行人	62814731	23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2	YEESTOR	发行人	62815225	3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3	YEESTOR	发行人	62816381	28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4	YEESTOR	发行人	62817881	4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5	YEESTOR	发行人	62818544	26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6	YEESTOR	发行人	62819746	3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7	YEESTOR	发行人	62820086	27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8	YEESTOR	发行人	62820172	33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69	YEESTOR	发行人	62821210	3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0	YEESTOR	发行人	62820596	4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1	YEESTOR	发行人	62821032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2	YEESTOR	发行人	62821639	31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3	YEESTOR	发行人	62823360	4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4	YEESTOR	发行人	62826324	38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5	YEESTOR	发行人	62829076	2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6	YEESTOR	发行人	62829218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7	YEESTOR	发行人	62829669	3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8	YEESTOR	发行人	62832549	4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79	YEESTOR	发行人	62833542	2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0	YEESTOR	发行人	62834046	25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1	YEESTOR	发行人	62834645	41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2	YEESTOR	发行人	62834672	43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3	YEESTOR	发行人	62836538	4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4	YEESTOR	发行人	62838364	9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5	YEESTOR	发行人	62838644	36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6	YEESTOR	发行人	62838714	42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7	YEESTOR	发行人	62839893	3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62812329	31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62838942	33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0		发行人	62838912	32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62838175	28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62837132	24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62834927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62834664	43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62833565	25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6		发行人	62832048	4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62831686	23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8	得一微	发行人	62826689	9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62826602	44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62823972	26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62819379	29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2		发行人	62818564	27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62817995	34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62817217	22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62813312	36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62806513	17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62803483	8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8		发行人	62802063	1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62800922	10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62796410	1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62795836	2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62792515	4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62792387	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4		发行人	62791896	18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62791506	14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62782299	3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117	得一	发行人	62787968	12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118	得一	发行人	62791981	1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119	YEESTOR	发行人	62810779	1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120	得一微	发行人	62819532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1	得一微	发行人	62829165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122	得一	发行人	62792008	20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123	得一股份	发行人	62828179	9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62836514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62832568	4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62812116	3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62832288	42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28	得一	发行人	62828190	9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9		发行人	62830232	3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30	得一股份	发行人	62841448	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31	得一股份	发行人	62841500	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62819136	4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62824878	42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62841598	42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62809327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36	得一	发行人	62805443	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62781461	2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8		发行人	62800760	1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39	得一	发行人	62806536	1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62810670	1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62780911	1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62793441	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3	得一	发行人	62810142	8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62789793	6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5	得一	发行人	62792633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6	得一	发行人	62803863	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7	得一	发行人	62789834	2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62811557	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49	得一	发行人	62816474	4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50	得一	发行人	62838208	28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51	得一	发行人	62826372	3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52	得一	发行人	62839502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53	得一	发行人	62841352	2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54	得一	发行人	62815432	26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误删除数据恢复方法、闪存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466976.8	发行人	2017.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2	数据存储方法、存储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466823.3	发行人	2017.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3	数据管理方法、存储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467535.X	发行人	2017.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4	终端设备和基于终端设备的闪存芯片操作结果展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473078.3	发行人	2018.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5	存储设备量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70528.X	发行人	2018.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6	存储设备管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155730.3	发行人	2018.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7	存储设备管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165301.4	发行人	2018.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主控内存的存储扩展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77188.3	发行人	2018.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9	提高 NCQ 命令响应速度的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461980.X	发行人	2018.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存储设备的数据删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71890.1	发行人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11	存储设备的量产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81830.7	发行人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子元件温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21773838.9	发行人	2019.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置信度传播 LDPC 译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89094.6	发行人	2018.10.12	20年	继受取得
14	基于 Nand Flash 的 LDPC 获取软信息译码方法及编译码器	发明专利	201611101441.6	发行人	2016.12.05	20年	继受取得
15	多位元单元非挥发性存储器的使用新顺序的二次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6601.4	发行人	2010.07.23	20年	继受取得
16	多位单元非易失性内存的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00266.X	发行人	2011.04.14	20年	继受取得
17	频率产生器及产生频率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23480.4	发行人	2012.02.01	20年	继受取得
18	具可调适米勒补偿的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201210135658.4	发行人	2012.05.03	20年	继受取得
19	分时缓冲器存取系统及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310108846.2	发行人	2013.03.29	20年	继受取得
20	一种固态硬盘写入指令排序方法、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262451.6	发行人	2017.04.20	20年	继受取得
21	一种用于 NAND Flash 不良区块的查找方法、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557810.0	发行人	2017.07.10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2	一种多电源测试控制系统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555767.2	发行人	2020.12.24	20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低内存消耗的闪存磨损均衡算法	发明专利	201811033392.6	深圳硅格	2018.09.05	20年	继受取得
24	一种多级闪存信道下的LDPC码动态串行调度译码算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468844.7	深圳硅格	2018.05.16	20年	继受取得
25	一种闪存芯片的物理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67437.1	深圳硅格	2008.05.21	2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基于数据交换区的NAND Flash闪存优化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42659.5	深圳硅格	2008.07.26	20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获取闪存物理参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6977.1	深圳硅格	2008.10.23	20年	原始取得
28	NAND FLASH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9880.5	深圳硅格	2009.11.25	20年	原始取得
29	资料储存型闪存的数据更新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189254.1	深圳硅格	2009.12.22	20年	原始取得
30	存储介质中数据校验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124977.4	深圳硅格	2007.12.12	20年	原始取得
31	映射表数据恢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189539.5	深圳硅格	2009.11.24	20年	原始取得
32	闪存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30682.X	深圳硅格	2010.03.23	20年	原始取得
33	软件权限控制方法、客户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560976.6	深圳硅格	2010.11.26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4	基于 DMA 映射的 Flash 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85114.9	深圳硅格	2010.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 Flash 数据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89776.3	深圳硅格	2010.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36	闪存存储器及其接收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2200.4	深圳硅格	201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37	快速确定闪存错误分布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614500.6	深圳硅格	201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38	SIP 芯片及其 SOC 芯片	发明专利	201010115701.1	深圳硅格	2010.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39	移动存储设备及其共享云端内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64151.4	深圳硅格	2011.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40	多通道的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041797.0	深圳硅格	2012.02.23	20 年	原始取得
41	存储设备软件层的识别和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45610.4	深圳硅格	2012.02.27	20 年	原始取得
42	NandFlash 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92160.0	深圳硅格	2012.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43	PCRAM 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05844.0	深圳硅格	2013.01.08	20 年	原始取得
44	闪存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20131.1	深圳硅格	2013.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解决 SD 协议超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34253.6	深圳硅格	2013.01.29	20 年	原始取得
46	信号的恢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43363.9	深圳硅格	2013.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	多级加载程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43794.5	深圳硅格	2013.02.04	20年	原始取得
48	数据的纠错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54646.3	深圳硅格	2013.02.20	20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实现 SWP 接口的方法和装置以及 SWP 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68403.5	深圳硅格	2013.03.04	20年	原始取得
50	存储设备固件升级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64251.3	深圳硅格	2014.04.22	20年	原始取得
51	存储卡量产模式的启动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5125.4	深圳硅格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52	存储系统及其读写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6450.2	深圳硅格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53	存储卡及存储卡量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846451.7	深圳硅格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54	基于 SD 卡多分区切换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277261.8	深圳硅格	2014.06.19	20年	原始取得
55	存储装置中管理、写入及加载固件代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32184.4	深圳硅格	2015.01.22	20年	原始取得
56	存储装置及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45536.X	深圳硅格	2015.01.29	20年	原始取得
57	应用程序烧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064656.4	深圳硅格	2015.02.06	20年	原始取得
58	数据比特流转换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65127.6	深圳硅格	2015.02.05	20年	原始取得
59	存储卡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065991.6	深圳硅格	2015.02.09	20年	原始取得
60	存储装置及其处理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6038.3	深圳硅格	2015.02.07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1	基于传感器优化主控芯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45172.2	深圳硅格	2015.03.30	20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存储设备及其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85135.4	深圳硅格	2015.04.17	20年	原始取得
63	基于开卡套件的开卡方法、开卡套件	发明专利	201610130843.2	深圳硅格	2016.03.08	20年	原始取得
64	闪存数据纠错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45792.3	深圳硅格	2016.01.22	20年	原始取得
65	多分区虚拟内存的映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03283.9	深圳硅格	2016.04.01	20年	原始取得
66	日志信息的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46210.5	深圳硅格	2016.05.23	20年	原始取得
67	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53258.9	深圳硅格	2016.05.24	20年	原始取得
68	报文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93858.8	深圳硅格	2016.06.06	20年	原始取得
69	终端及闪存数据写入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0531005.0	深圳硅格	2017.06.30	20年	原始取得
70	资料存储型闪存的数据写入方法、闪存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0621597.5	深圳硅格	2017.07.26	20年	原始取得
71	存储器的无效数据清除方法、装置和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1710726995.3	深圳硅格	2017.08.22	20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资料储存型闪存的数据恢复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32155.8	发行人、深圳硅格	2017.08.22	20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多级闪存单元纠错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1215478.6	深圳硅格	2017.11.28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4	实时更新设备运行参数的方法、系统、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12382.9	深圳硅格	2018.10.17	20年	原始取得
75	固态硬盘数据的并行处理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66831.8	深圳硅格	2018.10.26	20年	原始取得
76	查询多片 flash 状态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233367.2	深圳硅格	2018.10.22	20年	原始取得
77	闪存数据的写入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539392.3	深圳硅格	2018.12.14	20年	原始取得
78	数据访问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292458.3	深圳硅格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79	闪存逻辑物理映射表的排序方法、系统以及其闪存	发明专利	201910518684.7	深圳硅格	2019.06.15	20年	原始取得
80	数据读取方法、存储控制器与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079868.8	深圳大心	2019.01.28	20年	原始取得
81	读取电压最佳化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224434.8	深圳大心	2018.03.19	20年	继受取得
82	指令处理方法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631831.7	深圳大心	2018.06.19	20年	原始取得
83	存储器管理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330883.0	深圳大心	2018.04.13	20年	继受取得
84	解码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321125.2	深圳大心	2018.04.11	20年	继受取得
85	解码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319972.5	深圳大心	2018.04.11	20年	继受取得
86	存储器管理方法与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263501.7	深圳大心	2018.03.28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7	指令处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1237957.8	深圳大心	2017.11.30	20年	继受取得
88	存储器管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储存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145460.1	深圳大心	2018.02.12	20年	继受取得
89	数据编码方法、数据解码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1114340.7	深圳大心	2017.11.13	20年	继受取得
90	数据备份方法、数据恢复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0670012.9	深圳大心	2017.08.08	20年	继受取得
91	存储器管理方法及使用所述方法的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0891652.8	深圳大心	2016.10.13	20年	继受取得
92	数据写入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1043669.4	深圳大心	2016.11.24	20年	继受取得
93	数据传输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819722.9	深圳大心	2016.09.13	20年	继受取得
94	数据传输方法、存储控制器与清单管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728853.6	深圳大心	2016.08.26	20年	继受取得
95	数据读取方法、数据写入方法及其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0602805.2	深圳大心	2016.07.28	20年	继受取得
96	解码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543451.9	深圳大心	2016.07.12	20年	继受取得
97	解码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545280.3	深圳大心	2016.07.12	20年	继受取得
98	内存管理方法、内存存储装置及内存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066406.9	深圳大心	2016.01.29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解码方法、存储器储存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510776089.5	深圳大心	2015.11.13	20年	继受取得
100	解码方法、存储器存储装置及存储器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365183.6	深圳大心	2016.05.27	20年	继受取得
101	译码方法、内存储存装置及内存控制电路单元	发明专利	201610064749.1	深圳大心	2016.01.29	20年	继受取得
102	NVRAM 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123602.1	合肥致存	2013.04.10	20年	继受取得
103	闪存的空块回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32252.X	合肥致存	2014.04.03	20年	继受取得
104	数据存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63176.9	合肥致存	2014.04.22	20年	继受取得
105	SSD 防数据丢失方法、系统及应用该方法的 SSD	发明专利	201910530180.7	合肥致存	2019.06.19	20年	原始取得
106	移动固态硬盘	外观设计	202030035084.9	合肥致存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107	基于闪存的数据读写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507300.3	深圳硅格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108	数字版权文件到存储设备的防拷贝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05620.8	深圳硅格	2020.11.19	20年	原始取得
109	一种 NAND FLASH 的数据源区块回收方法及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109206.1	发行人	2017.02.27	20年	继受取得
110	一种断电重启后逻辑对物理映像表的重建方法、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1710262450.1	发行人	2017.04.20	20年	继受取得
111	数据恢复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372581.6	发行人	2018.11.16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2	一种基于混合模式的闪存设备可变容量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77910.0	发行人	2019.09.18	20年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固态存储设备空闲时稳定性分析数据收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81845.X	发行人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固态硬盘及其内存转换层对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62947.3	发行人	2017.04.20	20年	继受取得
115	测试接口板组件和老化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071473.5	发行人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116	一种测试柜机	实用新型	202123319693.5	发行人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117	机箱	实用新型	202123254344.X	发行人	2021.12.22	10年	原始取得
118	存储器管理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0437502.9	深圳大心	2018.05.09	20年	继受取得
119	数据读取方法以及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710581236.2	深圳大心	2017.07.17	20年	继受取得

注 1：第 13-14 项专利由华南理工大学转让至发行人；第 23-24、73 项专利由广东工业大学转让给深圳硅格。

注 2：第 81、83-101、118-119 项专利系由台湾大心和 EpoStar 转让至深圳大心。发行人收购深圳大心 100% 股权前，EpoStar 系深圳大心控股股东，EpoStar 及其全资子公司台湾大心将其所持上述专利转让至深圳大心。

注 3：除此上述情况外，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申请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有效期 ²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YS6285 芯片	BS.195599950	第 23624 号	2019.07.11	2018.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YS9083 芯片	BS.195600169	第 23595 号	2019.07.12	2019.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YS8295 芯片	BS.195634039	第 27470 号	2019.12.05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YS8293EN	BS.205531539	第 31956 号	2020.05.15	2018.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YS8295BB	BS.205557589	第 34345 号	2020.08.05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YS1583CC	BS.205557554	第 34290 号	2020.08.05	2018.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YS7281BB	BS.205557570	第 34112 号	2020.08.05	2018.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YS9203BB	BS.21558175X	第 49547 号	2021.07.12	2020.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YS5083AA	BS.215581652	第 49548 号	2021.07.12	2020.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深圳硅格	eMMC4.51 接口高速大容量存储控制芯片	BS.145500942	第 9492 号	2014.05.21	2014.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深圳硅格	YS9086BB	BS.215581628	第 49546 号	2021.07.12	2020.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深圳硅格	YS8293ENAB	BS.215576888	第 49463 号	2021.07.01	2019.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²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申请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有效期 ²	取得方式
13	深圳硅格	SG1581BB	BS.205006019	第 32694 号	2020.05.26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深圳硅格	SG1580 芯片	BS.195600177	第 23767 号	2019.07.12	2018.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深圳硅格	SG5081 芯片	BS.195600193	第 23768 号	2019.07.12	2018.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16	深圳硅格	SG1581BA	BS.205534635	第 31615 号	2020.05.22	2018.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7	深圳硅格	YS6285CA	BS.205006027	第 32438 号	2020.05.26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18	深圳硅格	SG6285	BS.205531520	第 32195 号	2020.05.15	2018.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9	深圳硅格	SG1581 芯片	BS.195600185	第 23597 号	2019.07.12	2018.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深圳硅格	SG8293 芯片	BS.195634020	第 27498 号	2019.12.05	2018.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	深圳硅格	UFS2.0 高速大容量存储控制芯片	BS.165516674	第 13549 号	2016.09.22	2016.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22	深圳硅格	eMMC5.1 高速大容量存储控制器	BS.175532168	第 15991 号	2017.09.05	2017.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SG9081CC	BS.225556685	第 58667 号	2022.05.26	/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YS6285EN	BS.225549611	第 58538 号	2022.05.11	/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YS9085	BS.225549220	第 58546 号	2022.05.10	/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YS7281CC	BS.225556669	第 58666 号	2022.05.26	/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YS8293ENAB	BS.225556758	第 58674 号	2022.05.26	2021.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申请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有效期 ²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YS8295CC	BS.225556766	第 58670 号	2022.05.26	2021.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YS1583CD	BS.225556774	第 58672 号	2022.05.26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深圳硅格	YS9082HC	BS.22555674X	第 58676 号	2022.05.26	2021.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深圳硅格	YS9082HC TFBGA144	BS.225556715	第 58673 号	2022.05.26	/	10 年	原始取得
32	深圳硅格	YS6285DA	BS.225556731	第 58675 号	2022.05.26	2021.07.25	10 年	原始取得